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 人造蓝宝石晶片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南京则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人造蓝宝石晶片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601-320115-89-01-654043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		
地理坐标	(118度57分58.047秒, 31度52分52.720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的“印刷电路板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江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江宁政务投备〔2026〕62号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比（%）	3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²）	建筑面积：2608.8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 审批机关：无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2.规划文件：《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p>规划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苏政复〔2025〕3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22〕46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融宁路8号9-1栋，租赁已建成的标准厂房，该厂房由南京蔚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出租给本公司，租赁合同详见附件，项目现状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号）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p> <p>对照《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的土地利用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近期、远期规划用地性质均为工业用地。对照《南京市江宁区湖熟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NJNBi020-01、03、04规划管理单元图则修改（宁政复〔2023〕70号），本项目所在地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p> <p>因此，该项目符合区域总体规划的用地规划要求。</p> <p>2. 与《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融宁路8号9-1栋，对照《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城镇开发边界内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应以完善城镇功能、提升空间品质为主。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p>

保护线等控制线的协同管控。租赁已建成的标准厂房，该厂房由南京蔚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出租给本公司，租赁合同详见附件，项目现状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

3.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符合性分析

根据《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的规划范围：东至青龙山—大连山，东南至汤铜公路，南至禄口新城、城市三环，西至吉山及吉山水库，和牛首山、祖堂山沿线，北至秦淮新河、东山老城和上坊地区，规划总面积 348.7 平方公里。

江宁开发区制造业分布主要集中在三大片区，包括江南主城东山片区、淳化—湖熟片区、禄口空港片区三大片区。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融宁路 8 号 9-1 栋，位于淳化—湖熟片区。

淳化—湖熟片区主导产业方向：生物医药、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和新材料等，重点发展：生物药（抗体药物、抗体偶联药物（ADC）、全新结构蛋白及多肽药物、融合蛋白、多肽药物、核酸药物及系统靶点药物等）、新型化药（新机制、新靶点、新结构，新剂型、药物缓控释技术、给药新技术等）、细胞与基因治疗（基因工程药物、以 CAR-T 技术为代表的免疫细胞治疗、干细胞药物、基因检测、基因编辑等）新型疫苗（单位疫苗、合成肽疫苗、抗体疫苗、基因工程疫苗、核酸疫苗等）、研发服务外包与生产（临床前 CRO、临床 CRO，高端制剂研发与生产外包、CDMO 等）、高端医疗器械（影像设备、植介入器械、医疗机器人、NGS 设备、体外诊断仪器与设备高值耗材、人工器官、手术精准定位与导航系统、高值耗材、放疗设备、微纳医疗器械、慢病管理、医疗大数据 AI、分子诊断等）；其他产业（再生医学、合成生物学、生物信息学前沿技术、精准医疗、

人工智能等)、产业配套等。

淳化一湖熟片区鼓励发展的产业建议和禁止发展的产业清单如下:

表 1-1 淳化一湖熟片区鼓励发展的产业建议和禁止发展的产业清单

类别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主导产业发展方向	生物医药、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和新材料等	本项目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产业,不涉及限制、禁止发展产业清单,与规划环评要求相符。
重点发展	生物医药:生物药(抗体药物、抗体偶联药物(ADC)、全新结构蛋白及多肽药物、融合蛋白、多肽药物、核酸药物及系统靶点药物等)、新型化药(新机制、新靶点、新结构,新剂型、药物缓控释技术、给药新技术等)、细胞与基因治疗(基因工程药物、以CAR-T技术为代表的免疫细胞治疗、干细胞药物、基因检测、基因编辑等)、新型疫苗(单位疫苗、合成肽疫苗、抗体疫苗、基因工程疫苗、核酸疫苗等)、研发服务外包与生产(临床前CRO、临床CRO,高端制剂研发与生产外包、CDMMO等)、高端医疗器械(影像设备、植介入器械、医疗机器人、NGS设备、体外诊断仪器与设备、高值耗材、人工器官、手术精准定位与导航系统、高值耗材、放疗设备、微纳医疗器械、慢病管理、医疗大数据AI、分子诊断等);其他产业(再生医学、合成生物学、生物信息学与大数据前沿技术、精准医疗、人工智能等)、研发服务外包等;新能源:光伏产业加快产业链下游产业发展。风电产业鼓励大型高效风电机组和关键零部件。节能环保和新材料:重点开发非金属陶瓷变压器、陶瓷永久电机,高低压潜水电机、小型绕组永磁耦合调速器、无刷永磁合重载软起动器等环保装备。新材料:依托现有产业基础,引进培育一批龙头骨干企业,加强与国际一流高校院所合作,推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鼓励发展生物相容材料、化合物半导体、纳米金属材料、增材制造、先进陶瓷等方向。	
限制、禁止发展产业清单	(1)生物医药产业:落实《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0年12月18日)管控要求“禁止引入病毒疫苗类研发项目;使用传染性或潜在传染性材料的实验室;P3、P4生物安全实验室;进行动物性实验;手工胶囊、软木塞烫蜡包装药品等项目。生产类项目禁止引入原药类、发酵类生产项目”。开发区应做好与南京市“三线一单”动态更新的衔接工作,完善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2)新材料:禁止新引入化工新材料项目。(3)新能源产业:禁止引进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4)禁止新(扩)建电镀项目,确属工艺需要、不能剥离电镀工序的项目,需由环保部门会同经济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技术论证,通过专家论证同意后方可审批建设。(5)禁止新(扩)建	

酿造、制革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新（扩）建工业生产废水排水量大于1000吨/日的项目。（6）禁止新（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7）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8）禁止引入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规划要求

4.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融宁路8号9-1栋，位于淳化—湖熟片区。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见表1-2。

表 1-2 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开发区定位为国际性科技创新先行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江苏国际航空枢纽核心区、南京主城南部中心标志区、江宁生态人文融合活力区；总体空间结构为：“1核2元、2轴连心、3楔2廊、分片统筹”；制造业分布主要集中在三大片区，包括江南主城东山片区、淳化—湖熟片区、禄口空港片区三大片区。禄口空港片区的主导产业方向：航空及其配套产业、航空制造业、航空维修、临空高科技产业等。	本项目主要为[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产业，不在淳化—湖熟片区限制、禁止发展产业清单内，符合淳化—湖熟片区产业政策。
2	坚持绿色发展和协调发展理念，加强《规划》引导。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	本项目所在地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对照《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的土地利用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满足“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要求，本项目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产业，属于淳化-湖熟片区重点发展的产业，功能定位符合规划要求。
3	根据国家及地方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节能减排工作要求，推进经开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等规划内容，促进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能源消耗主要为自来水及设备用电，本项目在运行过程中落实节水、节电各项措施，满足节能减排工作要求。

4	着力推动经开区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从区域环境质量改善和环境风险防范角度，统筹优化各片区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优化东山片区产业布局及用地布局，限制上海大众、卫岗乳业发展规模，推进产业升级和环保措施提标改造。加快推进实施“优二进三”试点片区企业，以及百家湖、九龙湖片区用地效率低企业搬迁或转型升级工作，加快落实南京美星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南京海欣丽宁长毛绒有限公司等企业的相关管控要求，促进经开区产业转型升级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主要为[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产业，不在淳化一湖熟片区限制、禁止发展产业清单内，符合淳化一湖熟片区产业政策。
5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经开区内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生态敏感区的保护，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取消南京大塘金省级森林公园、牛首一祖堂风景名胜区、江宁方山省级森林公园和汤山一方山国家地质公园等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符合管控要求的规划建设安排。	本项目所在位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6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江苏省、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经开区污染减排和环境综合治理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产生的掏棒废气无组织排放；产生的废水采取相应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废水废气污染物总量在南京市江宁区平衡，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7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在衔接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前提下，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片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禁止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污染治理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现有企业不断提高清洁生产 and 污染治理水平，持续降低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用地性质符合用地规划，满足“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标准准入要求。本项目主要为[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产业，且本项目不涉及限制、禁止发展产业清单。同时，项目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污染治理水平等可达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8	健全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测体系，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规划》；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本项目将积极做好环境保护规划，加强水环境和大气环境的监测管理 with 信息公开，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 and 生态安全保障体系。
<p>综上，本项目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要求相符。</p>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p> <p>本项目于2026年1月13日取得南京市江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项目代码：2601-320115-89-01-654043。</p>		
	表 1-3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内容及判定	是否相符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项目行业类别为[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相符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评〔2021〕45号）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5〕4号）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73号）	项目行业类别为[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限制/禁止类项目	相符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项目行业类别为[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限制/禁止类项目	相符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2.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分析			
(1)生态红线			
<p>①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南京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等相关规定，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融宁路8号9-1栋，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p>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句容河（江宁区）洪水调蓄区，位于本项目南侧 2.2km。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为江苏南京上秦淮省级湿地公园（生态保护红线），位于本项目西侧 5500m。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文件要求。

②与《江宁区重点管控区域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宁区重点管控区域要求》，江宁区重点区域包括：九龙湖片区、百家湖片区、杨家圩片区。九龙湖片区范围为将军大道、牛首山河、秦淮河、绕越高速、吉印大道合围范围，面积约 16.4 平方公里；百家湖片区范围为将军大道、胜太路、秦淮河、牛首山河合围范围，面积约 12.2 平方公里；杨家圩片区范围为秦淮河、胜太路新亭西路、莱茵达路、绕越高速合围范围，面积约 8.2 平方公里。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融宁路 8 号 9-1 栋，不属于重点管控区域。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319 天，同比增加 5 天，达标率为 87.4%，同比增加 1.6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 114 天，同比增加 2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46 天，主要污染物为 O₃ 和 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 年均值为 27.1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4.2%；PM₁₀ 年均值为 47μg/m³，达标，同比上升 2.2%；NO₂ 年均值为 23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4.2%；SO₂ 年均值为 6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为 159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9%，超标天数 32 天，同比减少 6 天。因此判定为达标区。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状况为优，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及以上）比例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 V 类）断面。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

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噪声环境点 534 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 55.0dB，同比下降 0.1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 52.7dB，同比上升 0.4dB。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 247 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 66.8dB，同比下降 0.3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 64.8dB，同比下降 0.9dB。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 20 个，昼间达标率为 96.9%，夜间达标率为 90.9%。本项目各类高噪声设备经减振、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达标。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均可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明显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与环境功能具有较好的相符性，区域环境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项目建成后可维持环境现状功能级别，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融宁路 8 号 9-1 栋，项目用电由市政统一供给，不会对区域能源利用上线产生较大影响；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统一供给，不会对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产生较大影响；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租用现有厂房，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土地资源利用上线产生较大影响。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长江办〔2022〕7 号文中的《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本项目建设内容不在其禁止范畴内，对照分析详见表 1-4。

表 1-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对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禁止范畴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或过江通道项目	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核心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或风景名胜区	否
3	禁止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岸线以及河段范围内	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或湿地公园	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占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	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	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否
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否
10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否

11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严格执行法律法规等相关文件要求	否
<p>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本项目不在其禁止范畴内，对照分析见表1-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5 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文对照分析</p>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禁止范畴
1	禁止建设不属于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或过江通道项目	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和《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或风景名胜区	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岸线以及河段范围内	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或湿地公园	否

	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及划定的岸线保护区	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否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	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或化工项目	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太湖流域	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否

15	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项目类型	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项目类型	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项目类型	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否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从严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否

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等进行分析，如下表所示，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项目。

表 1-6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照表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	是否属于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中的禁止、限制及淘汰类	不属于
2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不属于
4	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5	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落实的项目	不属于
6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5）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融宁路8号9-1栋，对照《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环办环评函〔2023〕81号）、《南京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长江流域以及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本项目相符性见表1-7：



图 1-1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网站查询结果示意图

表 1-7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
《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句容河（江宁区）洪水调蓄区，位于本项目南侧 2280m。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为江苏南京上秦淮省级湿地公园（生态保护红线），位于本项目西侧 5500m。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范围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文件要求。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排放量大、产能过剩的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符合文件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的建设与环境功能具有较好的相符性，区域环境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项目建成后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符合文件要求。
		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 _x ）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将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做好总量平衡，符合文件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不直接排放污水，污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符合文件要求。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港口码头、尾矿库等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制定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与上级突发环境风险联防联控，符合文件要求。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	

		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	本项目新增用水量远小于区域水资源总量,项目对全省用水量影响较小,符合文件要求。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符合土地资源总量要求。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符合文件要求。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符合文件要求。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新建危化品码头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江干线通道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焦化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总量在区域内平衡,符合文件要求。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污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区域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放,符合文件要求。
环境风险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等重点企业。项目将

	防控	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制定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满足文件要求。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符合文件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支流自然岸线，不影响长江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符合文件要求。
南京市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符合文件要求。
		优化空间格局和资源要素配置，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重要公共资源布局，逐步形成“南北田园、中部都市、拥江发展、城乡融合”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本项目主要从事[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建设内容符合所在园区的产业定位，符合文件要求。
		巩固提升电子信息产业、汽车产业、石化产业和钢铁产业等四大支柱产业；培育壮大“2+6+6”创新产业集群，增强软件和信息服务、新型电力（智能电网）两大产业集群全球竞争力，拼夺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装备、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型材料、航空航天等六大产业集群国内制高点，抢占新一代人工智能、第三代半导体、基因与细胞、元宇宙、未来网络与先进通信、储能与氢能等六个引领突破的未来产业新赛道；大力发展金融、科技、商务、文旅、枢纽物流等重点领域，构建优质高效服务业新体系。	本项目主要从事[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符合对应区域产业规划，满足文件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南京市进一步提升制造业竞争优势打造产业名城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2021〕43号），主城区重点发展总部经济，近郊区积极引进培育既有高端制造功能又具备总部经济功能的地区总部企业，构建形成链接主城与郊区、辐射长三角范围的地区总部经济。江北新区聚焦“芯片之城”“基因之城”建设，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软件谷等国家级平台着力提升高端智能装备、信息通信、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生物医药等产业能级，重点打造软件和信息服务、智能电网两个首批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溧水区深化制造业高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融宁路8号9-1栋，主要从事[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符合相关区域产业规划，符合文件要求。

	质量发展试验区建设，浦口、六合、高淳加快建设集成电路、轨道交通、节能环保、航空制造业等特色产业集群。	
	根据《关于对主城区新型都市工业发展优化服务指导的通知》，支持在江南绕城公路以内的高新园区、开放街区、商业楼宇、工业厂房以及城市“硅巷”，建设新型都市工业载体，发展以产品设计、技术开发、检验检测、系统集成与装配、个性产品定制为主的绿色科技型都市工业。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区域。
	根据《关于促进产业用地高质量利用的实施方案（修订）》（宁政发〔2023〕36号），通过“产业园区-产业社区-零星工业地块”三级体系稳定全市工业用地规模，新增产业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产业园区、产业社区内，产业园区以制造业功能为主，产业社区强调产城融合、功能复合。按照高质量产业发展标准，确定产业园区、产业社区外的规划保留零星工业地块，实行差别化管理。	本项目主要从事[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与所在园区产业规划相符，符合文件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严格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等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符合文件要求。
	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新建、扩建重点行业企业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产业。
	按照《南京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南京城墙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专项保护规划关于老城整体保护的原则和要求，严格控制老城范围内学校、医院、科研院所的规划建设，严格控制老城建筑高度、开发总量、建筑体量、空间尺度和人口规模，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功能品质。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南京历史文化名城及老城，符合文件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的建设与环境功能具有较好的相符性，区域环境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项目建成后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符合文件要

			求。
		严格“两高”项目源头管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没有能耗减量（等量）替代的高耗能项目，不得审批。对能效水平未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两高”项目，不得审批。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持续削减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按年度目标完成任务。推进工业废气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完成钢铁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燃煤电厂全负荷深度脱硝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深度减排，推动铸造、涂料制造、农药制造、水泥、制药、工程机械和钢结构等重点行业实施深度治理。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到2025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溶剂型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20%、10%，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下降20%。	本项目不涉及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满足文件相关要求。
		持续削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水污染物排放量，按年度目标完成任务。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全市范围内新建企业含氟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现有企业已接管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须组织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	本项目不属于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行业，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的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满足接管标准后和纯水制备废水一起接入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本项目不涉及含氟废水排放，符合文件要求。
		到2025年，全市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污染物排放量比2020年下降不低于5%。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符合文件要求。
		有序推进工业园区开展限值限量管理，实现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本项目废水、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符合文件要求。
	环境风险 防控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符合文件要求。
		健全政府、企业和跨区域流域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加强部门间的应急联动，加强应急演练。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制定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与上级突发环境风险联防联控，符合文

			件要求。
		健全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加强危险废物和新污染物环境风险防范；加强核与辐射安全风险防范。	本项目做好地面硬化，不涉及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加强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范，编制应急预案，符合文件要求。
		严禁审批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的涉危险废物项目，新建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设施处置能力原则上应大于3万吨/年，严格控制可焚烧减量的危险废物直接填埋。	本项目不属于危废焚烧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2025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59.1亿立方米以下，万元GDP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20%，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93%，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率达25%，灌溉水利用系数进一步提高。	本项目新增用水量远小于区域水资源总量，项目对全省用水量影响较小，符合文件要求。
		到2025年，能耗强度完成省定目标，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完成省定目标，力争火电、钢铁、建材等高碳行业2025年左右实现碳达峰。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2020年降低18%。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到2025年，全市钢铁（转炉工序）、炼油、水泥等重点行业产能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比例达30%。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转炉工序）、炼油、水泥等重点行业，符合文件要求。
		到2025年，全市一般工业固废收贮运一体化体系、城乡一体化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少量危废集中收运体系、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基本实现全覆盖。	本项目不涉及。
		到2025年，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90%，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到95%以上（其中秸秆机械化还田率保持在56%以上），化肥使用量、化学农药使用量较2020年分别削减3%、2.5%，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5%左右。	本项目不涉及。
		到2025年，实现全市林木覆盖率稳定在31%以上，自然湿地保护率达69%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
		根据《南京市长江岸线保护条例》，加强长江岸线生态环境的保护和修复，促进长江岸线资源合理高效利用。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长江岸线上，符合文件要求。
		禁燃区范围为本市行政区域，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类别选择《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Ⅲ类（严格）”类别，具体为：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符合文件要求。

	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p> <p>(2) 优先引入: 生物医药、新能源、节能环保、新材料、智能电网、绿色智能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智能制造装备、轨道交通产业、航空制造及临空高科技产业。</p> <p>(3) 禁止引入:</p> <p>总体要求: 新(扩)建酿造、制革等水污染重的项目;新(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重金属废水的项目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工艺及产品质量要求使用不可替代的除外)。</p> <p>生物医药产业: 建设使用 P3、P4 实验室(除符合国家生物安全实验室体系规划的项目)。</p> <p>新材料产业: 新增化工新材料项目。</p> <p>新能源产业: 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p> <p>智能电网产业: 含铅焊接工艺项目。</p> <p>绿色智能汽车: 4 档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p> <p>(4) 生态防护空间: 邻近生活区的工业用地, 禁止引进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的项目, 距离居住用地 100m 范围内不布置含喷涂、酸洗等排放异味气体的生产工序和危化品仓库。</p>	<p>本项目符合规划和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p> <p>本项目主要从事人造蓝宝石晶片加工, 属于[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属于新材料产业, 不属于园区禁止引入的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 采取有效措施, 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2) 有序推进工业园区开展限值限量管理, 实现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p> <p>(3) 加强绿色智能汽车产业、电子信息产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以及装备制造业(含高端装备制造)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控制。</p> <p>(4)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本项目在报送环评报告前, 已向总量主管部门进行污染物总量申请, 满足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p> <p>本项目产生的掏棒废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外排废水不涉及重金属。</p>
环境风险防控	<p>(1) 建立监测应急体系, 建设省市区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 实行联动防控。</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p>	<p>本项目建成后, 企业须及时编制应急预案, 制定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与上级突发环境风险</p>

		<p>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4) 邻近重要湿地等生态红线区域的工业用地，加强入区企业跑冒滴漏管理，设置符合规范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企业废水不排入上述敏感区域。</p>	<p>联防联控，符合文件要求。</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p> <p>(2) 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p> <p>(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p>(4) 实施园区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对电力、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造纸、印染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开展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实现减污降碳源头防控。</p> <p>(5)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严格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推进节水型企业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p>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符合文件要求。</p>
<p>(6) 与《江宁区重点管控区域要求》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江宁区重点管控区域要求》，江宁区重点区域包括：九龙湖片区、百家湖片区、杨家圩片区。九龙湖片区范围为将军大道、牛首山河、秦淮河、绕越高速、吉印大道合围范围，面积约 16.4 平方公里；百家湖片区范围为将军大道、胜太路、秦淮河、牛首山河合围范围，面积约 12.2 平方公里；杨家圩片区范围为秦淮河、胜太路新亭西路、莱茵达路、绕越高速合围范围，面积约 8.2 平方公里。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融宁路 8 号 9-1 栋，不属于重点管控区域。</p> <p>4.其他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p> <p>(1)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p> <p>表 1-8 项目与苏环办〔2024〕16 号文相符性分析</p>			

序号	条款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 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本项目产生的所有产物均已给予明确属性、去向等。	相符
2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本项目需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将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	相符
3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危废仓库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置；本项目设置的危废间不属于贮存点。	相符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符。</p> <p>（2）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p>			

表 1-9 与苏环办（2019）36 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p>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p> <p>（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p> <p>（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p> <p>（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p> <p>（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本项目属于[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选址、布局、规模均符合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未有所列不予批准的情形，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p>
2	<p>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p>	<p>本项目属于[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行业。</p>
3	<p>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p>	<p>本项目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p>
4	<p>四、（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p>	<p>本项目所在区域未出现同类型项目破坏生态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等环境问题；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南京市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且项目建设地点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之内。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p>

5	<p>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 10 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苏发〔2018〕24 号）</p>	<p>本项目位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且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本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p>
6	<p>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 2019 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 号）</p>	<p>本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自备电厂，本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p>
7	<p>七、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 号）</p>	<p>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料。</p>
8	<p>八、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 号）</p>	<p>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且不涉及新建危化品码头；本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p>
9	<p>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p>	<p>本项目建设地点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本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p>
10	<p>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 号）</p>	<p>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地区配套有处置能力的单位。</p>
11	<p>十一、（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p>	<p>本项目均不涉及。</p>

	<p>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砂、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p> <p>——《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 89 号）</p>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p> <p>（3）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联动</p> <p>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的要求：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p> <p>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p>	

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环评要求企业按该文件要求在运营过程中切实履行好自身主体责任，配合相关部门积极有效开展环境保护和应急管理工作。本项目与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10，环境治理设施见表1-11。

表1-10与（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要求	相符性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应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的，要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本项目涉及的危废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管理。	相符
2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治理设施为污水处理、粉尘治理。 企业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相符

表 1-11 企业涉及的环境治理设施

序号	环境治理设施		本项目处理设施	流向
1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接管至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
2		清洗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	
3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废研磨液及废渣、废抛光液及废渣废包装桶、废手套抹布、废胶	10m ² 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 与挥发性有机物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文件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12。

表 1-12 项目与其他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	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	“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1.企业严格把关原材料的采购，采用环保型原辅料。根据检测报告，AB胶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本体型胶粘剂要求，符合文件源头控制的要求。	符合
2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四、鼓励研发的新技术、新材料和新装备（二十二）旋转式分子筛吸附浓缩技术、高效蓄热式催化燃烧技术（RCO）和蓄热式热力燃烧技术（RTO）、氮气循环脱吸附回收技术、高效水基强化吸收技术，以及其他针对特定有机污染物的生物净化技术和低温等离子体净化技术等。	2.项目含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密闭储存、运输、装卸。项目将按规范要求建立危废仓库。 3.项目掏棒废气产生量极低，无组织排放。	符合
3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	4.运营期中规范监督管理台账，符合相关要求。 5.本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6.本项目排放在江宁区申请总量，按要求实行削减替代。 综上，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4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	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符合
5	《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号)	涉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认真评价 VOCs 污染防治相关内容,从源头替代、过程控制、末端治理、运行管理等方面进行全面分析,在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 VOCs 污染防治。		符合
6	《江苏省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方案》(苏大气办(2020)2号)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各地要组织管理、执法及企业人员宣贯《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进一步明确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及早督导、指导企业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开展物料储存、转移输送、工艺过程、设备与管线组件以及敞开液面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 (四)深化改造治污设施。各地要加大对企业治污设施的分类指导,鼓励企业合理选择治理技术,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南京则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0 万元，租赁南京蔚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融宁路 8 号 9-1 栋的闲置厂房（建筑面积 2608.8m²），购置摇摆多线切割机、精密排线倒丝机、X 线定向仪、多工位单线摇摆切割机等设备，建设“人造蓝宝石晶片加工项目”（后文简称本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加工 87 万片蓝宝石晶片的能力。本项目已在南京市江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项目代码：2601-320115-89-01-654043，项目备案证号：江宁政务投备（2026）62 号（见附件 5）。

本项目不涉及未批先建，拟建场所现状见附件 13。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2 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不设食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的建设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具体对应分类详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核对表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半导体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	印刷电路板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 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中“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项目应编制环评报告表。为此，南京则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博知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南京博知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项目有关材料，并组织技术人员进行实地踏勘和调研，收集和核实了

有关材料，按照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规定和有关环保政策、技术规范，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给建设单位上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人造蓝宝石晶片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南京则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融宁路8号9-1栋；

建设性质：新建；

建筑面积：2608.8m²；

投资总额：2000万元；

职工人数：劳动定员40人；

工作制度：2班制，每班12小时，全年工作300天，全年工作时间7200小时，不设食堂及住宿；

行业类别：[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生产工艺：晶体开方→掏棒→滚圆→切片→研磨→抛光→退火→清洗→检验→包装；

其他：本项目不设食宿，员工餐为自带或外送，提供休息区供员工休息。

3.原辅材料

(1) 原辅料消耗表

本项目原辅材料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规格	年用量 (t/a)	最大存 储量 (t/a)	性状及贮存方式	来源 及运 输
1	人造蓝宝石	三氧化二铝	50	5	固体	外 购、 汽车 运输
2	石蜡	长链饱和烷烃	0.02	0.02	固体，袋装	
3	环氧树脂 AB 胶*	A 组分：双酚 A 环氧树 脂 80%~90%、苯甲醇 0.1%~2%、助剂 3%；B 组分：聚醚胺 75%~ 99%、助剂 0.5%~1%.	0.01	0.01	固体，袋装	
4	金刚石线	金刚石，20km/卷	1 万 km	0.1 万 km	固体，卷装	

5	切削液	基础油 30%、表面活性剂 6%、多种防锈剂 2%、无机盐 8%、54%水	0.2	0.1	液体, 桶装
6	抛光液	水 60%、二氧化硅 40%, 500g/桶	0.2	0.1	液体, 桶装
7	研磨液	金刚石粉 1.05%—1.1%、润滑剂 85%—90%、pH 调节剂 1%—5%、悬浮剂 1%—6%、杀菌剂 1%—2%、消泡剂 1%—2%, 500g/桶	0.22	0.11	液体, 桶装
8	包装箱	纸箱	1000 个	100 个	固体
9	吸塑盘	塑料	15 万个	1.5 万个	固体
10	PAM	聚丙烯酰胺	0.0001	0.0001	固体, 袋装
11	PAC	聚合氯化铝	0.01	0.01	固体, 袋装

*根据 AB 胶检测报告, AB 胶的挥发分含量为 8g/kg, 可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本体型胶粘剂-其他-环氧树脂类限量值 \leq 50g/kg 的要求, 符合文件源头控制的要求。

(2) 原辅料理化性质

项目的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化学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
1	三氧化二铝	白色结晶粉末, 熔点约 2054°C, 沸点约 2980°C, 密度 3.95-4.1g/cm ³ , 不溶于水、乙醇和乙醚, 可溶于强碱和强酸, 具有高硬度、高熔点、绝缘性好等特点, 是刚玉、蓝宝石、红宝石的主要成分。	不燃, 无爆炸危险, 高温稳定。	低毒, 长期吸入粉尘可能引起肺尘埃沉着病, 对皮肤和黏膜有轻微刺激性。
2	石蜡	石蜡又称晶形蜡, 通常是白色、无味的蜡状固体, 在 47°C-64°C 熔化, 密度约 0.9g/cm ³ , 溶于汽油、二硫化碳、二甲苯、乙醚、苯、氯仿、四氯化碳、石脑油等一类非极性溶剂, 不溶于水和甲醇等极性溶剂。	可燃, 遇明火、高热易燃烧, 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爆炸极限 1.4%—8.1% (体积分数)。	低毒, 属微毒类, 长期接触可能引起皮肤干燥、皸裂, 误食可引起胃肠道不适。
3	双酚 A 环氧树脂	淡黄色至琥珀色粘稠液体或固体, 软化点 60-95°C, 密度约 1.18g/cm ³ , 不溶于水, 可溶于丙酮、甲苯、二甲苯等有机溶剂,	可燃, 遇明火、高热可燃, 粉体与空气可形成爆	低毒, 对皮肤和眼睛有刺激性, 长期接触可能引起过敏, 无明显

		具有良好的粘接性、绝缘性和耐腐蚀性。	炸性混合物，无明显爆炸极限。	致癌性。
4	聚醚胺	淡黄色至琥珀色透明液体，密度约 0.97-1.02g/cm ³ ，沸点>200°C，可溶于水、醇类、醚类等极性溶剂，具有良好的柔韧性和低温固化性能，是环氧树脂常用固化剂。	可燃，遇明火、高热可燃，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无明确爆炸极限。	低毒，对皮肤和眼睛有刺激性，吸入高浓度蒸气可能引起呼吸道不适。
5	苯甲醇	无色透明液体，有微弱芳香气味，熔点-15.3°C，沸点 205.7°C，密度 1.045g/cm ³ ，微溶于水，可与乙醇、乙醚、氯仿等有机溶剂混溶。	可燃，遇明火、高热可燃，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爆炸极限 1.3%—13.2%（体积分数）。	低毒，对皮肤和眼睛有刺激性，口服可引起恶心、呕吐、腹痛等胃肠道症状。
6	金刚石	无色透明或淡黄色晶体，是已知最硬的物质，莫氏硬度 10，密度约 3.51g/cm ³ ，熔点约 3550°C，沸点约 4827°C，不溶于水和任何有机溶剂，化学性质稳定，耐酸碱腐蚀。	纯品在空气中 850-1000°C 可燃烧生成 CO ₂ ，无爆炸危险，粉体与强氧化剂混合可能有燃烧风险。	无毒，长期吸入粉尘可能引起尘肺病，对皮肤和黏膜无明显刺激性。
7	二氧化硅	密度 2.31g/mL，熔点为>1600°C，不溶于水、酸和有机溶剂。	不燃，无爆炸危险，高温稳定。	长期吸入结晶型 SiO ₂ 粉尘可致矽肺病，无急性毒性。
8	润滑剂	乳白色稠状液体，稍有气味，溶于水	可燃	/
9	切削液	一种含有矿物油的半合成加工液产品，可以防止加工工件生锈或受到化学腐蚀，还能有效地防止细菌侵蚀感染。密度 0.89g/cm ³ 。	可燃不易燃	/
10	抛光液	外观：乳白色或半透明均匀悬浮液体；主要成分：水、纳米 / 微米级二氧化硅颗粒；溶解性：易溶于水；密度：约 1.1~1.3g/cm ³ ；pH 值：中性或弱碱性（约 7~9）；稳定性：常温下稳定，久置可能轻微分层，摇匀后可恢复；无特殊气味，不挥发。	不燃	无毒

11	研磨液	外观：透明或半透明液体，部分产品带轻微乳浊感；主要成分：水 / 合成润滑剂（主相）、金刚石微粉、助剂；溶解性：易溶于水；密度：约 1.0~1.2 g/cm ³ ；pH 值：中性至弱碱性（约 7~10）；气味：轻微助剂气味或无味；稳定性：常温下稳定，无分层、无沉淀。	不燃	无毒
10	PAC（聚合氯化铝）	黄色或灰色固体，一种新型净水材料、无机高分子混凝剂，简称聚铝。它是介于 AlCl ₃ 和 Al(OH) ₃ 之间的一种水溶性无机高分子聚合物。易溶于水，熔点 190 °C	/	具有一定的腐蚀性和刺激性
11	PAM（聚丙烯酰胺）	化学式为 C ₃ H ₅ NO，为白色粉末或者小颗粒状物，无气味。溶于水，几乎不溶于有机溶剂。密度为 1.32g/cm ³ （23 度），温度超过 120 度时易分解。	/	无毒，但其单体丙烯酰胺有剧毒

4.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工序	来源、备注
1	摇摆多线切割机	烟台力凯 DY3206	1	晶体开料、切片	国产
2	摇摆多线切割机	烟台力凯 CA400	13		国产
3	双工位摇摆多线切割机	烟台力凯 DA400	4		国产
4	摇摆多线切割机	梅耶博格 265	2		国产
5	精密排线倒丝机	张家港众桓 ZH-DSJ-003	1		国产
6	多工位单线摇摆切割机	无锡斯达新能源 SDDX-2G	1		国产
7	多工位单线摇摆切割机	无锡斯达新能源 SDDX-16	1		国产
8	多工位单线摇摆切割机	无锡斯达新能源 SDDX-4	1		国产
9	多工位单线摇摆切割机	无锡斯达新能源 SDDX-3	1		国产
10	多工位单线摇摆切割机	无锡斯达新能源 SDDX-2	1		国产
11	X 线定向仪	丹东新东方 DX-8BD	1	掏棒	国产
12	X 线定向仪	丹东奥龙 ALL-5800C	1		国产

13	X 线定向仪	丹东辽东 YX-2D6Z	4		国产
16	万能外圆磨床	上海机械厂 M1432B	1	滚圆	国产
17	平面磨床	浙江仲全 JGS-84AHD	6		国产
18	CNC 雕刻机	北京精雕 JDGVT500-ABSH	1	晶体开料、 切片	国产
20	摇臂钻床	浦江光成 Z3050X16 型	19		国产，使用电加热
23	双面研磨机	14B	4	研磨	国产
24	双面研磨机	13B	10		国产
25	双面研磨机	9B	15		国产
26	双面研磨机	6S	3		国产
27	双面研磨机	4S	2		国产
28	环抛	500	9	抛光	国产
29	高抛机（减薄）	/	2		国产
30	打砂机	/	3		国产
31	倒角机	/	3		国产
32	斜轴机（球面）	/	4		国产
33	小球面机	/	2		国产
34	退火炉	/	1		退火
35	清洗机	/	1	清洗	国产

产能匹配性分析：本项目开料切片产能的设备为摇摆多线切割机、多工位单线摇摆切割机，共配置 22 台单台设备每小时可完成切片 80 件（含上下料、设备调试等辅助操作），年工作时数 7200h，单台年加工能力为 57.6 万件；22 台开料切片类设备综合核算，实际年加工能力可达 126.72 万件，远高于项目 87 万件/年的设计产能，设备产能充足，与设计产能匹配。主要影响研磨产能的设备为双面研磨机等，共配置 34 台，单台设备每小时可完成研磨 100 件，年工作时数 7200h，单台年研磨能力为 36 万件；34 台双面研磨机研磨能力可达 $34 \times 100 \times 7200 = 122.4$ 万件，可完全覆盖 87 万件/年的设计产能。

5.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5。

表 2-5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年设计能力	年工作时数
蓝宝石晶片	表镜级	$\phi 33.9 \times 2.05$	12 万件	7200h
	表镜级	$\phi 31.4 \times 2.1$	15 万件	

	光学级	30.13*11.15*12.23	30 万件
	光学级	15.2*15.2*1.35	30 万件

*本项目蓝宝石晶片产品分为表镜级、光学级，工艺均一致，仅质量要求不一，表镜关注点尺寸公差，外形设计，光学主要侧表面光洁度，平面度，透光性。

6.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具体见表 2-6。

表 2-6 项目的主体和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 1F	建筑面积 652.2m ² , 1F, H=6m	租赁出租方, 设置原料仓库、晶体开料区	
		生产车间 3F	建筑面积 652.2m ² , 3F, H=6m	租赁出租方, 设置掏棒区、切片区、一般固废仓库	
		生产车间 4F	建筑面积 652.2m ² , 4F, H=6m	租赁出租方, 设置研磨区、抛光区、滚圆区、清洗区、检验区、危废仓库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 652.2m ² , 2F, H=6m	位于生产车间 2F, 用于人员办公	
储运工程	原料区		建筑面积 200m ²	位于车间内, 用于原料储存	
	成品区		建筑面积 200m ²	位于车间内, 用于成品储存	
公用工程	给水		1262.4t/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1002t/a	接管至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	
	供电		30 万 kWh	来源于市政供电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5m ³ 化粪池	接管至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	
		纯水制备废水	/		
		清洗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 处理能力为 2m ³ /d		
	废气	掏棒废气	/	无组织	达标排放
		危废仓库废气	/	无组织	达标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	厂内垃圾桶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收集外售	
		危险固废	危废暂存间, 10m ²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治理		厂房、设备减振、隔声	达标排放		

7.项目物料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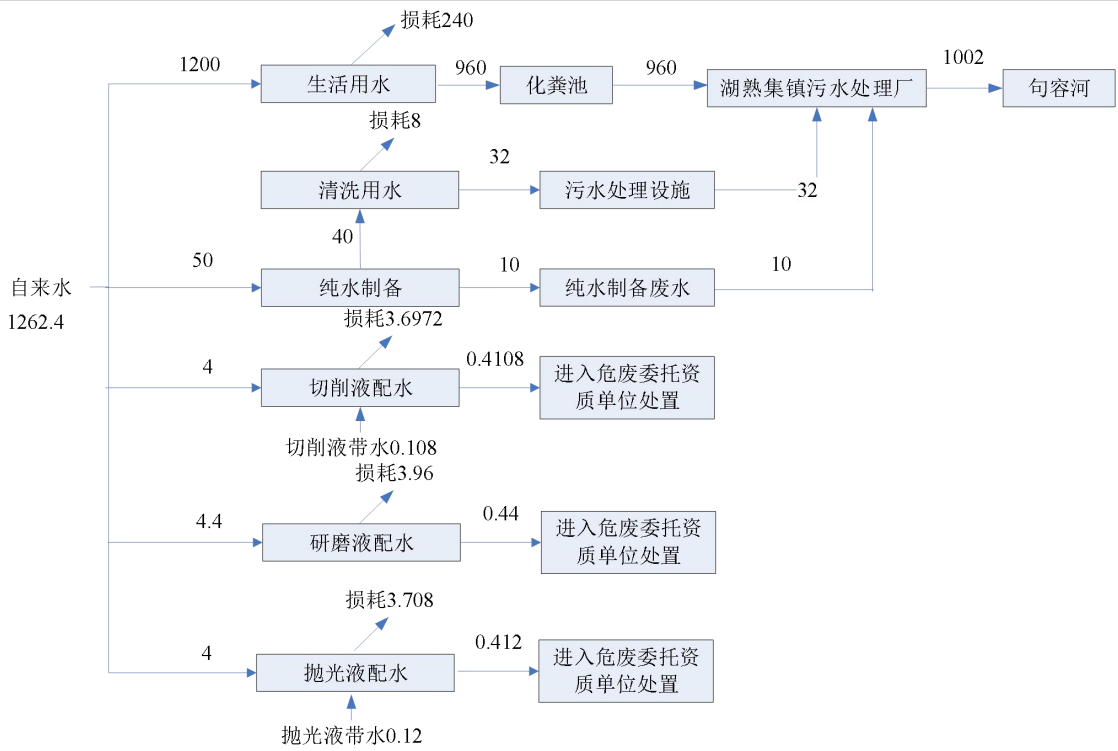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营运期水平衡图 单位：t/a

表 2-7 项目人造蓝宝石物料平衡表

输入	输入量 (t/a)	输出	输出量 (t/a)	备注
人造蓝宝石	50	成品蓝宝石晶片	30 (需补充)	成品率约为 60%
		边角料	17.5	/
		不合格品	1.5	不合格品约为 3%
		进入污泥	0.0096	/
		进入废切削液、废研磨液、废抛光液	0.9904	/
输入总量	50	输出总量	50	/

8.项目平面布置及周边情况

(1)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融宁路 8 号 9-1 栋。项目租赁南京湖熟智造创业园，厂区东、南、西、北侧为南京湖熟智造创业园区内的其他企业；距本

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南侧约 365m 的金箔智慧星座，周边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项目现场情况详见附件 13。

(2) 项目平面布局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融宁路 8 号 9-1 栋，厂区出入口面向南侧道路敞开，方便厂区人员、车辆进出。本项目生产车间 1F 设置晶体开料区；生产车间 3F 设置掏棒区、切片区、一般固废仓库、原料仓库；生产车间 4F 设置研磨区、抛光区、滚圆区、清洗区、检验区、危废仓库。

纵观厂房总平面布置图，项目工艺流程布置合理顺畅，有利于工厂的生产、运输和管理，降低能耗；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料、产品的运输，平面布置较合理。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1、附图 3-2。

(一) 施工期工艺流程

1、设备安装与调试。

本项目施工期在现有租赁的生产车间内进行生产设备的安装与调试，施工期较短，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相对较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此处不作详细赘述。

(二) 营运期工艺流程

1.生产工艺和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品为蓝宝石晶片，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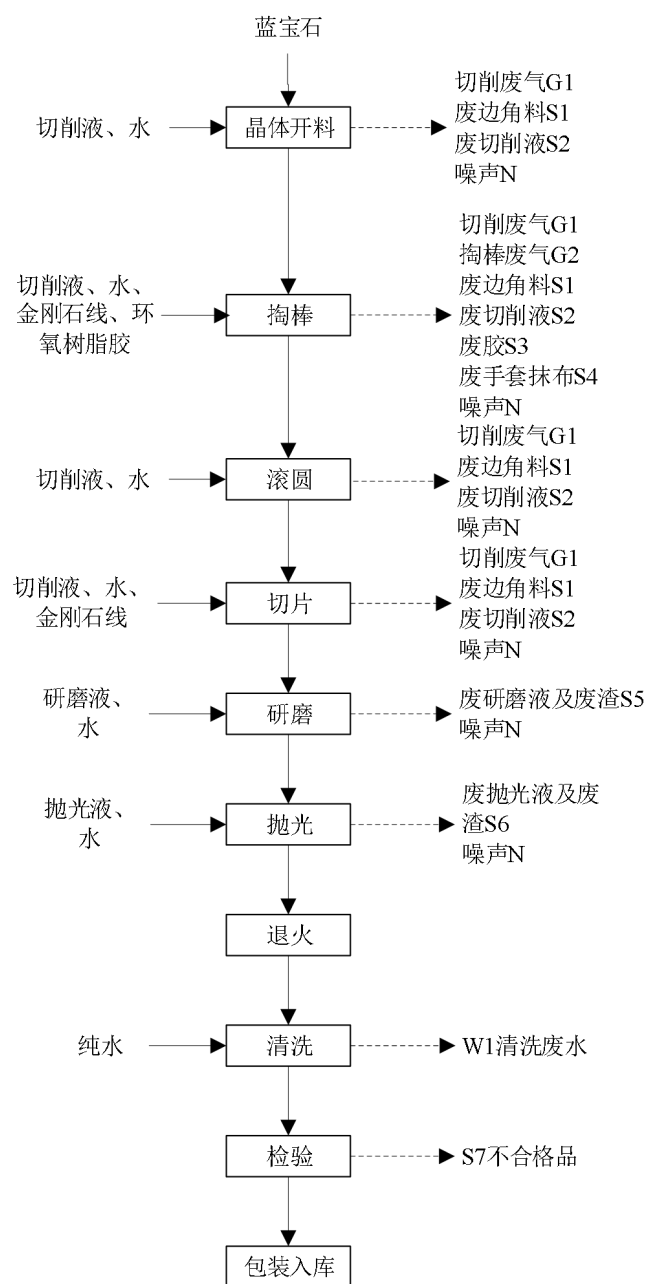


图 2-2 蓝宝石晶片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1) 晶体开料：按照客户的需求将不规则块状或长柱状的人造蓝宝石通过摇摆多线切割机、双工位摇摆多线切割机等开方切割去除多余边角，将其加工为尺寸规整的长方体毛坯，同时初步剔除原料边缘的缺陷区域，本项目切割过程采用湿法切割的方式，一方面湿法切割不会产生粉尘，切削过程中加入与水调配好的切削液，与水配制比例 1:20。此过程产生切削废气 G1、边角料 S1、

废切削液 S2、噪声 N。

(2) 掏棒：使用环氧树脂胶粘接蓝宝石在 X 线定向仪的固定座上，确保蓝宝石准确固定在掏棒机定向仪台上的正确位置，以便于掏棒加工。启动设备后，刀具围绕毛坯高速旋转（主轴转速 1000-3000r/min），同时沿毛坯长度方向匀速进给，通过切削作用去除多余材料，掏制成圆柱形晶棒；切削过程中喷射切削液作为冷却润滑介质，降低切削温度、减少刀具磨损并带走切削废渣，切削过程中加入与水调配好的切削液，与水配制比例 1:20；掏棒完成后，对晶棒两端进行端面平整处理并电加热环氧树脂胶，软化后再用抹布进行手工除胶。此过程产生切削废气 G1、掏棒废气 G1、边角料 S1、废切削液 S2、废胶 S3、废手套抹布 S4 和噪声 N。

(3) 滚圆：用外圆磨床、平面磨床进行晶棒的外圆磨削，得到精准的外圆尺寸精度，本项目磨削过程采用湿法切割的方式，湿法切割不会产生粉尘，磨削过程中加入与水调配好的切削液，与水配制比例 1:20。此过程产生切削废气 G1、边角料 S1、废切削液 S2、噪声 N。

(4) 切片：使用多线切割机将蓝宝石晶棒或其他特定形状蓝宝石切割成蓝宝石晶片，本项目切割过程采用湿法切割的方式，一方面湿法切割不会产生粉尘，另一方面也对金刚石线起到冷却作用。此过程产生切削废气 G1、边角料 S1、废切削液 S2、噪声 N。

(5) 研磨：研磨加工是将半成品在双面研磨机上进行研磨，使其符合设计尺寸，研磨过程中加入与水调配好的研磨液，与水配制比例 1:20。另在研磨前将磨盘在电热操作台上预热至 70-80°C，将固态蜡涂在磨盘粘黏平面，再将晶片背面粘在小磨盘上，压平后自然晾干。晶片涂蜡固定使用固体石蜡，沸点 300~550°C。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以下简称 VOCs）定义为在 101325Pa 标准大气压下，任何沸点低于或等于 250°C 的有机化合物。沸点高于 250°C 的有机化合物组分不计入 VOCs 含量。因此此工序会产生废研磨液及废渣 S5、噪声 N。

(6) 抛光：将经过研磨后的晶片在环抛、高抛机、打砂机等上进行抛光加工，抛光过程中加入与水调配好的抛光液，与水配制比例 1:20 对晶片表面进行精细处理，使其达到设计要求的表面光洁度与透光率标准。此工序会产生废抛

光液及废渣 S6、噪声 N。

(7) 退火：因开料、掏棒、滚圆的机械切削会造成晶片局部应力集中，且晶体内部残留原生热应力，易导致后续工序出现裂纹、崩边缺陷，需对滚圆后的晶片进行高温退火处理。退火过程在专用退火炉内完成，通过升温、保温、降温的温控工艺释放晶片内部应力，稳定晶体组织结构，提升晶体韧性与加工稳定性，采用电加热，此过程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

(8) 清洗

对抛光后的半成品放入清洗机中进行清洗，此工序会加入纯水，会产生清洗废水。此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水 W1、噪声 N。

(9) 检验、入库

清洗后的产品最终经过人工检验，检验合格的为成品入库，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7。

2.其他产污环节

(1) 环保设施

危废暂存间内危废暂存会产生废气，废水处理会产生污泥。

(2) 纯水设备

本项目清洗使用纯水，原水均采用自来水。原水通过滤芯过滤器初滤、颗粒活性炭滤芯过滤器去除余氯等，活性炭滤芯过滤器深层吸附异味、杂质等预处理过滤后的水质再进行加压，通过反渗透原理产出纯水。

此过程产生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 RO 膜、纯水制备废水。

(3) 其他

项目员工办公生活过程产生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原辅料使用产生废包装桶。

3.项目产污环节汇总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的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汇总于表 2-8。

表 2-8 本项目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表

类别	编号	产生工序	性质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	G1	晶体开料、	切削废气	非甲烷总烃	/	车间无组织排

气		掏棒、切片、滚圆				放
	G1	掏棒	掏棒废气	非甲烷总烃	/	车间无组织排放
	-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废气	非甲烷总烃	/	车间无组织排放
废水	W1	清洗	清洗废水	pH、COD、SS	污水处理设施	接管至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
	/	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	
		纯水制备	纯水制备废水	pH、COD、SS	/	
噪声	N	生产过程	设备噪声	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合理处置
固废	S1	晶体开料、掏棒、切片、滚圆	边角料	蓝宝石	收集外售	合理处置
	S2	晶体开料、掏棒、切片、滚圆	废切削液	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合理处置
	S3	掏棒后除胶	废胶	AB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合理处置
	S4	掏棒后除胶	废手套抹布	布料、纤维、有机物等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合理处置
	S4	研磨	废研磨液及废渣	研磨液、蓝宝石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合理处置
	S5	抛光	废抛光液及废渣	抛光液、蓝宝石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合理处置
	S6	检验	不合格品	蓝宝石晶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合理处置
	-	废水处理	污泥	沉淀物	收集外售	合理处置
	-	纯水制备	废石英砂	石英砂	收集外售	合理处置
	-	纯水制备	废活性炭	活性炭	收集外售	合理处置
	-	纯水制备	废RO膜	RO膜	收集外售	合理处置
	-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有机物、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合理处置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塑料、纸等	环卫清运	合理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南京则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南京蔚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融宁路 8 号 9-1 栋的闲置厂房进行建设。该闲置厂房为南京蔚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建成后未投入使用，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区，SO ₂ 、NO ₂ 、PM ₁₀ 、TSP、CO、O 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过渡阶段 浓度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2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小时平均	100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均值	160			
	小时平均	200			
(2) 达标区判定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319 天，同比增加 5 天，达标率为 87.4%，同比增加 1.6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 114 天，同比增加 2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46 天，主要污染物为 O ₃ 和 PM _{2.5} 。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 _{2.5} 年均值为 27.1μg/m ³ ，达标，同比下降 4.2%；PM ₁₀ 年均值为 47μg/m ³ ，达标，同比上升 2.2%；NO ₂ 年均值为 23μg/m ³ ，达标，同比下降 4.2%；SO ₂ 年均值为 6μg/m ³ ，达标，同比持平；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 ³ ，达标，同比持平；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为 159μg/m ³ ，达标，同比下降 1.9%，超标天数 32 天，同比减少 6 天。因此南京为达标区。					
表 3-2 达标区判定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 ³)	标准值(μg/m ³)	占标率 (%)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1	30	90.3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60	78.3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57.5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CO	95 百分位日均值	0.9mg/m ³	4mg/m ³	22.5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值 浓度	159	160	99.4

2.地表水环境现状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状况为优，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比例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 V 类）断面。

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符合Ⅱ类标准。

句容河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2024 年版）》中 W5-1 与秦淮新河交汇处上游 300 米、W5-2 与南京三环线交汇处断面监测数据。

①监测因子：pH 值、COD、氨氮、TP、TN。

②监测时间：2024 年 8 月 7 日-2024 年 8 月 9 日，数据在有效期内。

表 3-3 句容河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断面编号	项目	pH	COD	氨氮	TP	TN
W5-1	最大值	7.9	14	0.388	0.08	1.53
	最小值	7.8	13	0.359	0.06	1.44
	平均浓度	7.8	13	0.375	0.07	1.50
	最大单因子指数	0.45	0.70	0.39	0.40	/
	超标率（%）	0	0	0	0	/
	标准值	6-9	20	1.0	0.2	/
W5-2	最大值	7.8	14	0.373	0.16	1.52
	最小值	7.7	12	0.353	0.13	1.44
	平均浓度	7.7	13	0.362	0.15	1.47
	最大单因子指数	0.4	0.70	0.37	0.80	/
	超标率（%）	0	0	0	0	/
	标准值	6-9	20	1.0	0.2	/

3.声环境现状

3.1 声环境功能区

本项目所在地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具体值见表 3-4。

表 3-4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 (A)

噪声功能区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2 类标准值	60	50	项目所在区域

3.2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噪声环境点 534 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 55.0dB，同比下降 0.1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 52.7dB，同比上升 0.4dB。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 247 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 66.8dB，同比下降 0.3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 64.8dB，同比下降 0.9dB。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 20 个，昼间达标率为 96.9%，夜间达标率为 90.9%。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噪声环境点 534 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 55.0dB，同比下降 0.1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 52.7dB，同比上升 0.4dB。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 247 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 66.8dB，同比下降 0.3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 64.8dB，同比下降 0.9dB。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 20 个，昼间达标率为 96.9%，夜间达标率为 90.9%。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融宁路 8 号 9-1 栋，不新征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此次不涉及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土壤、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融宁路 8 号 9-1 栋，厂房地面进行硬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需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

现状调查。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建设项目自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建设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建设项目厂界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建设项目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5。

表 3-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米)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500m范围内)	金箔智慧星座	S	365	600户/220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南京财经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S	495	3500人	
地表水	句容河	S	2300	中型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声环境 (50m内)	无	-	50米内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
地下水	无	-	-	-	-
生态环境	江苏南京上秦淮省级湿地公园	W	5500	13.75平方公里生态红线面积; 0.64平方公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句容河(江宁区)洪水调蓄区	S	2280	1.86平方公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洪水调蓄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界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详见下表。

表 3-6 大气污染物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50	2.0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表 3-7 厂界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纯水制备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的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满足接管标准后和纯水制备废水一起接管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句容河。

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排放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3-8。

表 3-8 项目污水接管和排放标准

项目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接管标准	1	pH	6~9 (无量纲)	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COD	≤500mg/L	
	3	SS	≤400mg/L	
	4	NH ₃ -N	≤45mg/L	
	5	TP	≤8mg/L	
	6	TN	≤70mg/L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1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
	2	COD	≤50mg/L	
	3	SS	≤10mg/L	
	4	NH ₃ -N①	≤4 (6) mg/L	
	5	TP	≤0.5mg/L	
	6	TN	≤12 (15) mg/L	

注：①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详见下表 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	-----------	-----------

	2类	60	50																																																											
	<p>4.固体废物</p> <p>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执行。</p>																																																													
	<p>本项目各种污染物的排放总量见表3-1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10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t/a）</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产生量</th> <th>削减量</th> <th>接管量</th> <th>排入环境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废气</td> <td>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td> <td>0.00118</td> <td>0</td> <td>-</td> <td>0.00118</td> </tr> <tr> <td rowspan="6">废水</td> <td>废水量</td> <td>1002</td> <td>/</td> <td>1002</td> <td>1002</td> </tr> <tr> <td>COD</td> <td>0.3427</td> <td>0.0499</td> <td>0.2928</td> <td>0.0501</td> </tr> <tr> <td>SS</td> <td>0.2564</td> <td>0.0576</td> <td>0.1988</td> <td>0.0100</td> </tr> <tr> <td>氨氮</td> <td>0.0240</td> <td>0</td> <td>0.0240</td> <td>0.0038</td> </tr> <tr> <td>总磷</td> <td>0.0029</td> <td>0</td> <td>0.0029</td> <td>0.0005</td> </tr> <tr> <td>总氮</td> <td>0.0288</td> <td>0</td> <td>0.0288</td> <td>0.0115</td> </tr> <tr> <td rowspan="3">固废</td> <td>危险废物</td> <td>2.761</td> <td>2.761</td> <td>-</td> <td>0</td> </tr> <tr> <td>一般固废</td> <td>17.01</td> <td>17.01</td> <td>-</td> <td>0</td> </tr> <tr> <td>生活垃圾</td> <td>6</td> <td>6</td> <td>-</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根据《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省政府38号令）要求，新、扩、改建项目建设必须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项目完成后总量控制指标如下：</p> <p>废水污染物：本项目废水水量1002t/a，接管量为COD0.2928t/a、SS0.1988t/a、氨氮0.0240t/a、总磷0.0029t/a、总氮0.0288t/a；废水外排环境量为1002t/a、COD0.0501t/a、SS0.01t/a、氨氮0.0038t/a、总磷0.0005t/a、总氮0.0115t/a。污水排放总量纳入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的总量中，不另外申请总量。</p> <p>大气污染物：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p>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入环境量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118	0	-	0.00118	废水	废水量	1002	/	1002	1002	COD	0.3427	0.0499	0.2928	0.0501	SS	0.2564	0.0576	0.1988	0.0100	氨氮	0.0240	0	0.0240	0.0038	总磷	0.0029	0	0.0029	0.0005	总氮	0.0288	0	0.0288	0.0115	固废	危险废物	2.761	2.761	-	0	一般固废	17.01	17.01	-	0	生活垃圾	6	6	-	0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入环境量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118	0	-	0.00118																																																									
废水	废水量	1002	/	1002	1002																																																									
	COD	0.3427	0.0499	0.2928	0.0501																																																									
	SS	0.2564	0.0576	0.1988	0.0100																																																									
	氨氮	0.0240	0	0.0240	0.0038																																																									
	总磷	0.0029	0	0.0029	0.0005																																																									
	总氮	0.0288	0	0.0288	0.0115																																																									
固废	危险废物	2.761	2.761	-	0																																																									
	一般固废	17.01	17.01	-	0																																																									
	生活垃圾	6	6	-	0																																																									
总量控制指标																																																														

<p>0.00118t/a。本项目为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总量的项目，已向江宁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详见附件 14。</p>
--

固废：固废妥善处理，不产生二次污染，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融宁路8号9-1栋，租赁现有厂房，施工期仅进行室内装修和简单的设备安装调试，无室外土建工程。

（一）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气

1.1 运营期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切削废气、掏棒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

（1）切削废气（G1）

本项目在晶体开料、掏棒、切片、滚圆的过程中会产生切削液，以非甲烷总烃计。切削液使用量为0.2t/a，年工作时间为7200h，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7 机械加工”系数，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5.64kg/t-原料，本项目切削废气产生量为0.0011t/a，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本项目切削废气产生速率约为0.00015kg/h，远小于2kg/h；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文）中“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有组织排放收集措施”，本项目切削液使用与水调配，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且使用切削液的设备在厂房内布置分散，因此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掏棒废气（G2）

本项目人造蓝宝石加工过程中掏棒工序需要使用AB胶进行固定，掏棒完成后进行加热，均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使用量为0.01t/a，根据MSDS及检测报告，环氧树脂AB胶的挥发分含量为8g/kg，按不利原则VOCs组分全部挥发考量来核算，掏棒定向工序最大VOCs产生量为 $0.01\text{t/a} \times 8\% = 0.0008\text{t/a}$ ，年工作时长为800h/a，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10.3节中VOCs排放控制要求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 2\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本项目切削废气排放速率为0.0001kg/h，因此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3）危废暂存间废气

本项目拟设置10m²的危废暂存间，本项目危废中涉及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危

废主要为废包装桶等，此部分危废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本项目不进行定量分析。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正常情况下为密闭状态，产生的危废暂存废气采用 1 台 1000m³/h 的引风机在危废暂存间侧墙顶部局部抽风收集后，无组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1.2 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①正常工况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放方式详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强核算(t/a)	源强核算依据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风量(m ³ /h)	工作时间(h/a)	排放形式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有组织	无组织
切削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11	产污系数法	/	/	/	/	/	/	7200	/	√
掏棒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008	物料衡算法	/	/	/	/	/	/	800	/	√
危废暂存间	非甲烷总烃	/	/	/	/	/	/	/	1000	7200	/	√

(2) 无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来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车间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1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118	0.00025	生产车间	26	25	6

③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4-3，年排放量核算见表 4-4。

表 4-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生产车间	掏棒、切削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4.0	0.00118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0118
---------	-------	--	---------

表 4-4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0.00118

1.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气收集、处理、排放方式示意图详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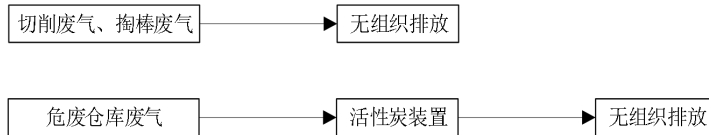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流程框图

1.4 废气治理措施合理性分析

(1)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涉及的无组织排放源为生产车间。其排放量与操作、管理水平、设备状况有很大关系。本项目采取的防治无组织气体排放的主要措施有：

1.含 VOCs 物料储存：本项目含 VOCs 的物料为胶粘剂，因此在胶粘剂储存过程中应避免露天存储、随意堆放，做到防晒、防漏、防遗失。胶粘剂均储存在原料库，均密封包装。

2.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本项目液态 VOCs 物料由库房领取后进入车间使用，在物料转移和输送过程中包装桶保持密封状态，故不涉及泄漏或敞开液面挥发的问题。

3.加强管理，所有操作严格按照既定的规程进行，杜绝不恰当的操作，避免造成物料跑、漏、撒。

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并结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本项目涉及的排放源无组织控制措施落实情况如下：

表 4-5 本项目涉及的无组织排放源控制措施落实情况

类别	无组织控制措施	落实情况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 VOCs 物料储存在密闭的容器内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 VOCs 物料储存在室内原料仓库中，在非取用时封口，保持密闭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液态 VOCs 物料运输转移时采取密闭容器包装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含 VOCs 废料妥善放置于危废库内，并加盖密闭

1.5 达标分析

(1)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于车间无组织排放，建设单位通过以下措施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控制：

- 1) 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
- 2) 加强密闭，使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满足相应的浓度标准。

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能够保证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满足相应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废气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的大气环境影响轻微，故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的环境影响可接受。

1.6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表中的“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中“89、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中“其他”，故本项目生产前企业应按要求进行登记管理填报，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 1253—2022），建设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内容如表 4-6 所示：

表 4-6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年1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年1次	

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在监测单位出具环境监测报告之后，企业应当将监测数据分类、归档，妥善保存。对于监测结果所反映的环保问题应及时采取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

1.7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过有效的处理措施后，废气均可满足对应标准，本项目的废气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的大气环境影响轻微，项目运行总体上不会改变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已向江宁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所在地可容纳本项目的废气排放量。

2. 废水

2.1 废水产排情况

(1) 源强核算

①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不设置食宿，每年工作 300 天。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中的相关系数，员工最高日用水定额为每人每班 40L~60L，取每人每班 50L，每天 2 班，则生活用水量为 1200t/a。产污系数取 80%，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0t/a。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400mg/L、SS300mg/L、NH₃-N20mg/L、TP4mg/L、TN50mg/L，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②生产用水

1) 切削液配制用水

项目切削液用量为 0.2t/a（含水 0.108t/a），按 1:20 的比例配水，配水水量为 4.0t/a，切削液可循环使用，但考虑长时间使用会变质，需定期清理。据建设单位的技术人员介绍，项目用于生产设备上的切削液一般每隔半年更换一次，用于维修设备上的线切割液一般每年更换一次。因此，配制用水约 90%挥发或随工件带走损耗，剩余 0.4108t/a 进入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 抛光液配制用水

本项目研磨工序使用研磨液 0.2t/a（含水 0.12t/a），与水配制比例 1:20，则用水量为 4t/a。配制用水约 90%挥发或随工件带走损耗，剩余 0.412t/a 进入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 研磨液配制用水

本项目研磨工序使用研磨液 0.22t/a，与水配制比例 1:20，则用水量为 4.4t/a。配制用水约 90%挥发或随工件带走损耗，剩余 0.44t/a 进入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 纯水制备废水

企业对蓝宝石晶片半成品进行清洗，清洗使用纯水，制备效率以 80%计，项目清洗使用的纯水制备量为40t/a，则使用自来水量为 50t/a，纯水制备废水为10t/a。浓度分别为 pH6-9（无量纲）、COD50mg/L、SS40mg/L、TDS700mg/L。纯水制备尾水接管至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5) 清洗用水

根据前文，项目清洗使用的纯水制备量为40t/a，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算，则清洗废水产生量32t/a，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至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表4-7。

表4-7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 与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960	pH	6~9 (无量纲)	/	化粪池	6~9 (无量纲)	/	接管至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	
		COD	350	0.336		300	0.288		
		SS	250	0.24		200	0.192		
		NH ₃ -N	25	0.024		25	0.024		
		TP	3	0.0029		3	0.0029		
		TN	30	0.0288		30	0.0288		
纯水制备废水	10	pH	6~9 (无量纲)	/	/	6~9 (无量纲)	/	接管至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	
		COD	30	0.0003		30	0.0003		
		SS	40	0.0004		40	0.0004		
清洗废水	32	pH	6~9 (无量纲)	/	污水处理设施	6~9 (无量纲)	/		接管至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
		COD	200	0.0064		140	0.0045		
		SS	500	0.0160		200	0.0064		
综合废水	1002	pH	6~9 (无量纲)	/	/	6~9 (无量纲)	/	接管至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	
		COD	342	0.3427		292	0.2928		
		SS	256	0.2564		198	0.1988		
		NH ₃ -N	25	0.0240		24	0.0240		
		TP	3	0.0029		3	0.0029		
		TN	30	0.0288		29	0.0288		

(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详见表4-8。

表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 废水	pH、 COD、 SS NH ₃ -N TP、TN	湖熟 集镇 污水 处理 厂	间断	TW001	化粪池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纯水 制备 废水	pH、 COD、 SS		间断	/	/	/			
清洗 废水	pH、 COD、 SS		间断	TW002	污水处理设施	/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9。

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 排放量(万 t/a)	排 放 去 向	排 放 规 律	间 歇 排 放 时 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 物种 类	国家或地 方污染物 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8.96653 3	31.88093 2	0.010 02	湖熟 集 镇 污 水 处 理 厂	间 断	/	湖熟 集 镇 污 水 处 理 厂	pH	6-9 (无量纲)
									COD	50
									SS	10
									NH ₃ -N	4 (6)
									TP	0.5
TN	12 (15)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详见表 4-10。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一级 B 标准	500
2		SS		400
3		NH ₃ -N		45
4		TP		8
5		TN		70
6		pH		6-9 (无量纲)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11。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pH	6-9 (无量纲)	/	/
		COD	292	0.00098	0.2928
		SS	198	0.00066	0.1988
		NH ₃ -N	24	0.00008	0.0240
		TP	3	0.00001	0.0029
		TN	29	0.00010	0.0288
全厂排放口合计		pH			/
		COD			0.2928
		SS			0.1988
		NH ₃ -N			0.0240
		TP			0.0029
		TN			0.0288

2.2 厂区内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 化粪池

本项目综合废水的主要污染物是 pH、COD、SS、氨氮、TN、TP。

化粪池原理：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型生活处理构筑物。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化粪池使用两格化粪池，两格式化粪池是由两个相互连通的密封粪池组成，粪便由进粪管进入第一池依次顺流至第二池，各池的主要原理：

第一池：主要截留含虫卵较多的粪便，粪便经发酵分解，松散的粪块因发酵膨胀而浮升，比重大的下沉，因而形成上浮的粪皮、中层的粪液和下沉的粪渣。利用寄生虫的比重大于粪尿混合液的原理使其自然沉降于化粪池底部。利用粪液的浸泡和翻动化解粪块使其液化并截留粪渣于池底。厌氧发酵：化粪池的密闭厌氧环境，可以分解蛋白性有机物，并产生氨等物质，这些物质具有杀灭寄生虫卵及病菌的作用。

第二池：进一步发酵、沉淀作用，与第一池相比，第二池的粪皮和粪渣的数量减少，因此发酵分解的程度较低，由于没有新粪便的进入，粪液处于比较静止状态，这有利于飘浮在粪池中的虫卵继续下沉。

综上，本项目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的污水水质能够满足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2. 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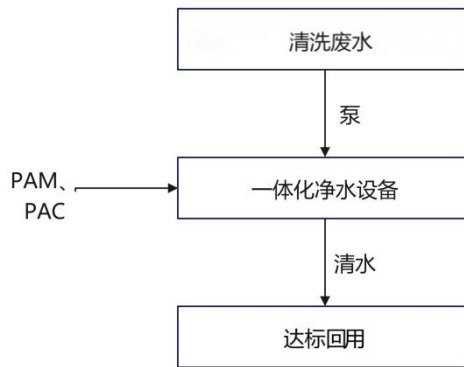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处理工艺简述：

清洗废水经污水管道收集后经废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在设备中加入聚合氯化铝（PAC）和聚丙烯酰胺（PAM）分别作为絮凝剂及助凝剂，去除废水中的SS、COD_{Cr}等，使水质得到有效改善后再接管至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通过类比《南京蔚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人造蓝宝石晶片加工项目》，该项目与本项目的污水处理设施一致，均采用混凝沉淀的方式进行处理，本项目清洗废水源强及各污染物因子去除效率见下表 4-12。

表 4-12 清洗废水处理工程实例

废水种类	污染因子	废水浓度 (mg/L)	去除效率 (%)	接管浓度 (mg/L)	接管标准 (mg/L)
清洗废水	COD	200	30	140	500
	SS	500	60	200	400

2.3 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位于江宁区湖熟街道大西圩（城镇西南侧、长深高速以东、句容河西北侧），主要处理周边工业集中区内工业污水及周边地区的生

生活污水（包括湖熟工业集中区一期即项目所在地、宝塔北路—友谊路沿线、秦淮河南至河南东街沿线）；该污水处理厂采用“气浮+水解酸化+A²/O+混凝沉淀+无阀滤池+次氯酸钠消毒”的组合工艺，其处理能力为 6000t/d，其中工业污水 2000t/d，生活污水 4000t/d；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排入撇洪沟，最后汇入句容河，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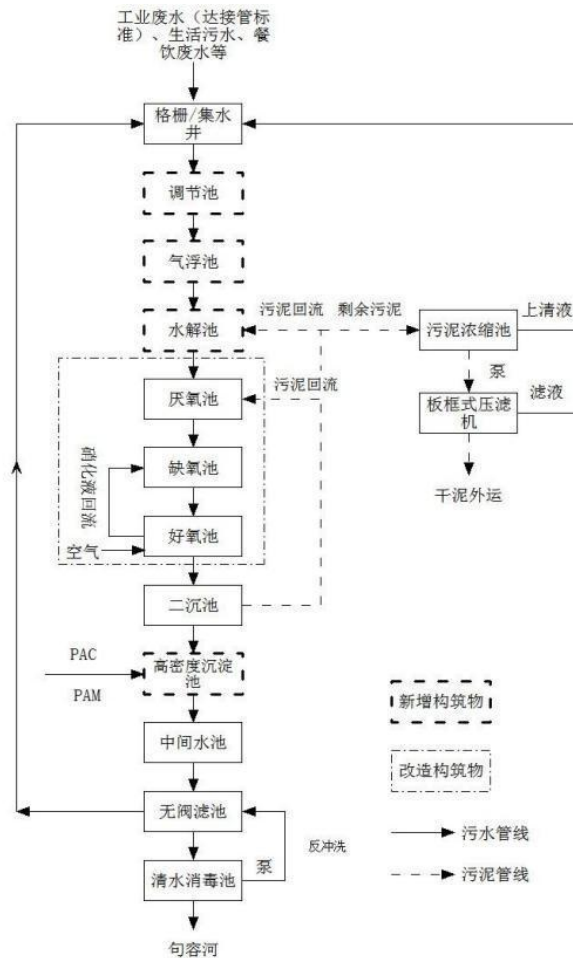


图 4-2 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接管至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句容河，其可行性分析如下：

①水量接管可行性

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为 6000t/d，目前尚有余量 500t/d。本项目建

成后废水排放量为 1002t/a(3.34t/d)，仅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0.668%，处理水量能够满足要求。

②水质接管可行性

根据前文表 4-13 废水产生排放情况表的计算，本项目废水经收集处理后能达到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处理系统产生较大影响，且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铺设到位。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在水质、水量上均满足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从运行时间、处理余量、接管要求等方面分析本项目废水具有接管可行性。

③与《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工业废水分质评估技术指南（试行）》相符性分析

对照文件附件 2 工业废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准入条件及评估原则的新建企业准入要求，本项目与其相符性见下表。

表 4-13 与新建企业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典型行业	典型废水	判定结果	
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	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	不得排入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进行人造蓝宝石晶片加工，不属于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
①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 ②淀粉、酵母、柠檬酸； ③肉类加工等制造业工业企业	生产废水含优质碳源，可生化性较好，不含其它高浓度或有毒有害污染物	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确定纳管间接排放限值，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向当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领排水许可证，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可准予接入。	本项目主要进行人造蓝宝石晶片加工，不属于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淀粉、酵母、柠檬酸、肉类加工等制造业企业。
除以上两种情形		需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参照评估技术指南评估纳管城镇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水质不属于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本项目废水经厂

进行处理的可行性。
企业在向生态环境
部门申请领取排污
许可证的同时，应向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申请领取排水许可
证。

区内预处理后可以
达到湖熟集镇污水
处理厂接管标准，不
会对污水处理厂运
行造成冲击负荷，可
以接入湖熟集镇污
水处理厂。

2.4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表中的“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中“89、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中“其他”，故本项目生产前企业应按照要求进行登记管理填报，企业应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 1253—2022），开展运营期废水污染源定期监测，项目日常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4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水总排口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一年一次

3. 噪声

3.1 噪声源强

建设项目的噪声源强见表 4-14。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建设项目的噪声源强见表 4-15。

表 4-15 工业企业高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台/ 套)	单台 声功 压级 /dB (A)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 界距离/m	室内边 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dB (A)	建筑物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 筑 物 外 距 离 /m
1	生产车间	摇摆 多线 切割机	烟台力 凯 DY3206 等	14	80	厂房 隔 声、 距 离 衰 减、 减 振 垫	10	3	1	5	70.12	0:00~24:0 0	20	34.1	25
2		双工 位摇 摆多 线切 割机	烟台力 凯 DA400	4	75		11	6	1	4	60.89		20	25.95	24
3		多工 位单 线摇 摆切 割机	无锡斯 达新能 源 SDDX-2 G 等	5	70		10	8	1	5	55.65		20	19.63	25
4		万能 外圆 磨床	上海机 械厂 M1432B	1	80		18	10	1	7	57.91		20	21.35	27

5	平面磨床	浙江仲全 JGS-84A HD	6	80	18	15	1	7	65.69	20	29.13	27
6	CNC雕刻机	北京精雕 JDGVT500-ABS H	1	80	18	10	1	7	57.91	20	21.35	27
7	摇臂钻床	浦江光成 Z3050X16型	19	80	21	15	1	7	70.7	20	34.14	27
8	双面研磨机	14B等/	29	80	11	15	1	4	74.49	20	39.55	24
9	环抛	500	9	70	18	8	1	7	57.45	20	22.51	24
10	高抛机(减薄)	/	2	70	18	7	1	7	50.92	20	14.36	27

注：噪声源空间相对位置，以厂界西南角为原点，平行厂房南边界为 X 轴，西边界为 Y 轴，垂直地面为 Z 轴建立坐标系。

表 4-16 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 dB (A)		
1	风机	1000m³/h	12	-1	1	80	隔声减振	0:00~24:00

注：选取厂界西南角为 0 点，XYZ 为设备相对 0 点位置。

3.2 噪声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①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器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风机进出口加装消声器，设计降噪量达 15dB(A) 左右。

③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 20dB(A) 左右。

④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综上所述，所有设备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设计降噪量达 10~15dB(A)。

表 4-17 工业企业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类型)	噪声防治措施规模	噪声防治措施效果	噪声防治措施投资/万元
厂房隔声	/	-20dB(A)	/
减振垫	90套	-10dB(A)	1
隔声罩(设备自带)	1套	-15dB(A)	1

3.3 声环境影响分析

3.3.1 声环境影响分析

声环境影响预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做必要简化，计算过程如下：

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公式：

A.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时，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计算公式为：

$$L_p(r) = L_w + D_c - A$$

$$A=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式中：L_w——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指向性校正，dB；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dB；

A——倍频带衰减，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其它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B.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₀)时，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计算公式为：

$$L_p(r) = L_p(r_0) - A \text{ 或 } L_p(r) = L_w - A - 8$$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可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如下公式计算：

$$L_A(r) = 10 \lg \left[\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i)} \right]$$

式中：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C.在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做如下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text{或： } L_A(r) = L_A(r_0) - 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择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做估算。

噪声预测值计算：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为：A_{div}=20lg(r/r₀)；其他各种因素（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计算可详见导则。

建设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text{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噪声在室外空间的传播，由于受到遮挡物的隔断，各种介质的吸收与反射，以及空气介质的吸收等物理作用而逐渐减弱。为了简化计算条件并能考虑到最不利因素，计算时只考虑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只考虑距离衰减时噪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

3.3.2 噪声预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因此，以噪声贡献值的计算结果进行厂界达标的判定。经过对产噪设备设置减振垫、隔声等降噪措施，考虑噪声在传播途径上产生衰减。噪声设备对预测点造成的影响情况表 4-17。

表 4-18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方位	噪声背景值		噪声现状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	/	/	/	60	50	41.5	41.5	/	/	/	/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	/	/	/	60	50	47.9	47.9	/	/	/	/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	/	/	/	60	50	40.5	40.5	/	/	/	/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	/	/	/	60	50	43.9	43.9	/	/	/	/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投产后各厂界昼夜贡献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噪声值≤60dB（A），

夜间噪声值 $\leq 50\text{dB}(\text{A})$ 。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3.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本项目昼夜生产，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19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要求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声级 Leq (A)	每季度 1 次，昼夜监测，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在监测单位出具环境监测报告之后，企业应当将监测数据归类、归档，妥善保存。对于监测结果所反映的环保问题应及时采取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

4 固体废弃物

4.1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切削液、废研磨液及废渣、废抛光液及废渣、不合格品、污泥、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 RO 膜、废包装桶、废手套抹布、废胶。

（1）生活垃圾

本项目有员工 4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每人每天 0.5kg 考虑，则产生量为 6t/a。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边角料

本项目在晶体掏棒、切片时会产生废边角料，根据物料平衡表，本项目边角料产生量为 15t/a，收集暂存后外售处置。

（3）废切削液

本项目开料等过程中会产生废切削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0.84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废研磨液及废渣

本项目研磨过程中会产生废研磨液及废渣，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废研磨液及废渣产生量为0.99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抛光液及废渣

本项目抛光过程中会产生废抛光液及废渣，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废抛光液及废渣产生量为0.82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不合格品

本项目检验工序产生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不合格品约为原料的3%，约为1.5t/a，收集后外售处置。

(7) 污泥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混凝沉淀工艺去除水中SS，SS年去除量约0.0096t/a；污泥按含水率98%核算，核算得污水处理污泥产生量约0.48t/a。污泥经收集暂存后，收集后外售处置。

(8) 废石英砂

本项目纯水制备产生废石英砂，产生量约为0.01t/a，收集后外售处置。

(9) 废活性炭

本项目纯水制备产生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0.01t/a，收集后外售处置。

(10) 废RO膜

本项目纯水制备产生废RO膜，产生量约为0.01t/a，收集后外售处置。

(11) 废包装桶

本项目切削液、抛光液、研磨液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项目废包装桶产生量为0.06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2) 废手套抹布

员工掏棒除胶等过程会产生废手套抹布，产生量约0.05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3) 废胶

掏棒过程完成后需要进行人工除胶，此过程会产生废胶，产生量约0.0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建成后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和属性判定汇总于表 4-19；本项目固废处置方法见表 4-20。

表 4-20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和属性判定汇总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固态	纸张、塑料等	6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25)
2	边角料	晶体开料、掏棒、切片	固态	蓝宝石	15	√	/	
3	废切削液	掏棒、切片	液态	切削液、蓝宝石	0.84	√	/	
4	废研磨液及废渣	研磨	固态、液态	研磨液、蓝宝石	0.99	√	/	
5	废抛光液及废渣	抛光	固态、液态	抛光液、蓝宝石	0.82	√	/	
6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蓝宝石晶片	1.5	√	/	
7	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态	蓝宝石等	0.48	√	/	
8	废石英砂	纯水制备	固态	石英砂	0.01	√	/	
9	废活性炭	纯水制备	固态	活性炭	0.01	√	/	
10	废 RO 膜	纯水制备	固态	RO 膜	0.01	√	/	
11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液态	有机物、包装桶	0.06	√	/	
12	废手套抹布	掏棒后除胶	固态	布料、纤维、有机物等	0.05	√	/	
13	废胶	掏棒后除胶	固态	AB 胶	0.001	√	/	

表 4-2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固态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	SW64	900-002-S64	6	环卫清运
2	边角料	一般固废	晶体开料、掏棒、切片	固态		/	SW17	900-004-S17	15	收集外售

3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的公告	/	SW17	900-004-S17	1.5	
4	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态		/	SW07	900-099-S07	0.48	
5	废石英砂		纯水制备	固态		/	SW17	900-099-S17	0.01	
6	废活性炭		纯水制备	固态		/	SW59	900-099-S59	0.01	
7	废RO膜		纯水制备	固态		/	SW59	900-099-S59	0.01	
8	废切削液		掏棒、切片	液态		T	HW09	900-006-09	0.84	
9	废研磨液及废渣	危险废物	研磨	固态、液态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T/In	HW49	900-041-49	0.99	收集后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废抛光液及废渣		抛光	固态、液态		T/In	HW49	900-041-49	0.82	
11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T/In	HW49	900-041-49	0.06	
12	废手套抹布		掏棒后除胶	固态		T/In	HW49	900-041-49	0.05	
13	废胶		掏棒后除胶	固态		T	HW13	900-014-13	0.001	

注：T—毒性，In—感染性，I—易燃性

4.2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边角料、不合格品、污泥、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RO膜收集后外售；废切削液、废研磨液及废渣、废抛光液及废渣废包装桶、废手套抹布、废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4.2.1 一般固废暂存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

①贮存场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

②贮存场应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

③贮存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

④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作业；

⑤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⑥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GB 15562.2 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⑦易产生扬尘的贮存场所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本项目一般固废堆场占地面积 10m²，设置在生产车间 3F 内。

4.2.2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要求进行。

（1）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表 4-22 本项目与苏环办〔2024〕16 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拟实施情况	相符性
1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切削液、废研磨液及废渣、废抛光液及废渣废包装桶、废手套抹布、废胶分类密封存储于危废仓库，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建设项目危废不易发生泄漏，危废间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四周设围	符合

			堰。	
2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贮存，建设符合污染控制标准的暂存设施。	符合
3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本次环评已对危废间提出设置监控系统的要求，主要在危废间出入口、内部、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符合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中的相关要求。</p> <p>（2）危险废物收集要求及分析</p> <p>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有资质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p> <p>（3）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要求及分析</p> <p>本项目运营后，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若由于危废处置单位暂时无法转移固废，需将固废暂时存储在本项目厂区内，则需修建临时贮存场所，且暂存期不得超过一年。具体要求做到以下几点：</p> <p>①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和《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等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p>				

②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地面采用防渗措施并设置收集导流沟等；

③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信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④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⑤建设单位收集危险废物后，放置在厂内的固废暂存库同时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及接收单位名称；

⑥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

⑦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企业“环保脸谱”（一企一档）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⑧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其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收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⑨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完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⑩危废暂存间地面刷环氧地坪，做好防渗处理，本项目无需进行危废废气的收集处置。本项目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

（4）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能力满足需求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情况详见表4-23。

表 4-23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最大暂存量(t)
1	危废暂存间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生产车间 4 F	10m ²	桶装	10 t	6 个月	0.42
2		废研磨液及废渣	HW49	900-041-49			桶装		6 个月	0.5
3		废抛光液及废渣	HW49	900-041-49			桶装		6 个月	0.41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加盖密封		6 个月	0.03
5		废手套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3 个月	0.025
6		废胶	HW13	900-014-13			袋装		6 个月	0.0005

本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不进行混放，每种危废占地面积均为 1 平方米，因此，本项目所产生的危废共需约 6m² 区域暂存，设置 10m² 的危废暂存间可以满足贮存需求。

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的环境影响很小。

(5) 危险废物处置要求及分析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的要求，建设项目所有危废必须落实利用、处置途径。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宁区，周边主要的危废处置单位有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等。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

表 4-24 处置单位情况表

本项目危废产生情况			危废处置单位情况	
名称	代码	产生量 (t/a)	单位名称	
				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废切削液	900-006-09	0.84	地理位置	南京市江宁区环保产业园静脉路
废研磨液及废渣	900-041-49	0.99	经营范围	261-078-45, 261-079-45, 261-080-45, 261-081-45, 261-082-45, 261-084-45, 261-085-45,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6-49, 900-047-49, 900-999-49, 261-151-50, 261-152-50, 261-183-50, 263-013-50, 271-006-50, 275-009-50, 276-006-50, 900-048-50, 264-002-12, 264-003-12, 264-004-12, 264-005-12, 264-007-12, 264-009-12, 264-011-12, 264-012-12, 264-013-12, 900-250-12,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4-12, 900-255-12, 900-256-12, 900-299-12, HW02 医药废物, HW03 废药物、药品, HW04 农药废物,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11 精(蒸)馏残渣,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8 有机氰化物废物, HW39 含酚废物, HW40 含醚废物
废抛光液及废渣	900-041-49	0.82		
废包装桶	900-041-49	0.06		
废手套抹布	900-041-49	0.05		
废胶	900-014-13	0.001		

由上表可知，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可交由上述单位进行处置，项目建设后固废处置可落实，因此，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6) 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对企业危险废物管理人员的培训，了解危险废物危害性、分类贮存要求以及简单的前期处理措施；

②危废贮存设施内地面必须采取硬化等防渗措施，仓库门口须有围堰（缓坡）或截流沟，防止仓库废物向外泄漏。同时，仓库地面应保持干净整洁。

③加强对危废贮存设施的巡查，尤其是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时期，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4.3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依据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及其管理全过程可能造成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①固废分类收集与贮存，不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

②固废运输由专业的运输单位负责，在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运输，运输过

程中不易散落和泄漏，对环境影响较小。

③固废贮存场所地面采用防渗地面，发生渗漏等事故可能性较小或甚微，对土壤、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

④固废通过环卫清运或外售综合利用等，均不在厂内自行建设设施处理，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因此，企业全厂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针对企业生产过程中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的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在采取各项防渗措施的基础上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 4-25 建设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

污染源	污染工序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污染途径	备注
原料储存区	液体原料暂存	液体原料	有毒有害物质	垂直渗入	地下水
危废暂存库	危废暂存	危废	有毒有害物质	垂直渗入	地下水、土壤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主要为垂直入渗，主要污染物包括液压油、固体废物。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矿泉水、温泉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50m 范围内无土壤环境保护目标。

(2) 污染源防控措施

针对企业液体原料及危险废物产生和处理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地下水的污染。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有原料仓库、危废库等物料下渗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为更好地保护地下水资源，将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相关措施，

①源头控制：厂区原料仓库、危废暂存间等必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液体原料下渗的通道，搬运液体原料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液体原料使用前后及时密封，防止“跑、冒、滴、漏”。

②末端控制：分区防渗。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全厂分区防渗区划见表4-25。

表 4-26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固废暂存间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且防雨和防晒。
2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仓库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黏土防护层
3		其他主要生产区域	
4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3) 监测计划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和废气主要成分不涉及重金属、不涉及难降解有机物。因此，建设项目运营过程中不对地下水和土壤进行跟踪监测。

6.环境风险评价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对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能够达到可接受水平。

6.1 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以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液

态气态原辅料和危险废物等。本项目所含有害物质的最大储存量及分布位置见下表。

表 4-27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料最大储存量及分布位置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方式	分布位置
切削液	0.1	桶装	原料仓库
抛光液	0.1	桶装	
研磨液	0.11	桶装	
废切削液	0.42	桶装	危废暂存间
废研磨液及废渣	0.5	桶装	
废抛光液及废渣	0.41	袋装	
废包装桶	0.03	加盖密封	
废手套抹布	0.025	袋装	
废胶	0.0005	袋装	

6.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判断重大危险源。

①当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单一品种时，则该物质的数量即为单元内危险物质的总量，若等于或超过相应的临界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②当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多品种时，若满足下列公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geq 1$$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₁、Q₂、Q_n-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临界量，t。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详见下表。

表 4-28 危险物质使用量及临界量

原料用量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临界量依据	Q
切削液	0.1	250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0.00004
抛光液	0.1	100		0.001
研磨液	0.11	100		0.0011
废切削液	0.42	50		0.0084
废研磨液及废	0.5	50		0.01

渣			
废抛光液及废渣	0.41	50	0.0082
废包装桶	0.03	50	0.0006
废手套抹布	0.025	50	0.0005
废胶	0.0005	50	0.00001
合计			0.02985

注：危险废物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2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临界量为 50t；原料参照表 B.2 中“危害水环境物质”，临界量取 100t。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 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作简单分析。

6.3 环境保护目标概况

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水源，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6.4 环境风险识别及环境风险分析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在生产、储存过程中涉及的危险物主要包括：切削液、研磨液、抛光液及危险废物等，主要存在于原料仓库、危废暂存间，存在量情况见表 4-26。

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本项目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详见下表。

表 4-29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危险单元		位置	风险类型
储运单元	原料仓库、危废暂存间	地面	火灾、泄漏、爆炸
环保工程	危废暂存间	地面	泄漏
	废水处理系统	地面	泄漏

③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以及风险识别结果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 169—2018》相关要求，结合上述风险识别内容，本项目风险识别结果见下表 4-29。

表 4-30 建设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备注
1	原料仓库	原料桶	切削液、AB胶	泄漏、爆炸、火灾	泄漏物料等事故废水进入雨水，污染附近水体；物料渗漏进入土壤和地下水；明火等点火源引起火灾、爆炸事故造成大气污染	地表水、环境大气、地下水、土壤	/
2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研磨废液及废渣、抛光废液及废渣、废胶等	泄漏、火灾	泄漏物料等事故废水进入雨水，污染附近水体；物料渗漏进入土壤和地下水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
3	废水处理系统	废水处理设施	清洗废水	事故排放	废水直接进入水环境、土壤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A，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分析见下表 4-30。

表 4-3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人造蓝宝石晶片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南京)市	(江宁区)	(/)县	(/)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8 度 57 分 58.047 秒	纬度	31 度 52 分 52.720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原料仓库内切削液、研磨液、抛光液等；危废仓库内废切削液、废研磨液及废渣、废抛光液及废渣废包装桶、废手套抹布、废胶。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p>地表水、地下水：切削液、研磨液、抛光液、废切削液、废研磨液及废渣、废抛光液及废渣废包装桶等发生渗漏，若处理不及时或处理措施采取不当，污染物会进入地表水、地下水，对地表水、地下水水质造成不同程度污染。</p> <p>大气：切削液、废切削液等遇到明火等点火源可引起火灾、爆炸事故，同时造成大气污染，会对厂区及厂界附近人群健康造成一定损害，对周围的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等造成重大的影响。</p> <p>土壤：切削液、研磨液、抛光液、废切削液、废研磨液及废渣、废抛光液及废渣废包装桶等发生渗漏，若处理不及时或处理措施采取不当，污染物会进入土壤，对土壤环境造成不同程度污染。</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原料车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

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在液体原料贮存仓库设环形沟，并进行了地面防渗；发生大量泄漏：引流入环形沟收容；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少量泄漏时应用活性炭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废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堆放场所四周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堆放场内。

填报说明：本项目涉及的危废物质储存量较少， $Q < 1$ ，厂区内通过液态原料分类堆放、划定防火区及地面防渗等措施后，可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6.5 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风险事故情形分析的主要目的是确定最大可信事故的发生概率。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169-2018）中的定义，最大可信事故是指：是基于经验统计分析，在一定可能性区间内发生的事故中，造成环境危害最严重的事故。因此，结合本项目特点，最大可信事故见下表。

表 4-32 风险事故情形一览表

事故类型	代表性事故情形	风险物质	可能扩散途径	受影响的水系/敏感保护目标
涉气类事故	原料仓库	切削液、AB 胶	火灾	人群
	危废暂存间	废切削液、废胶	火灾	人群
涉水类事故	原料间仓库	切削液、研磨液、抛光液等	液体渗透	地下水
	危废暂存间	废切削液、废研磨液及废渣、废抛光液及废渣、废包装桶、废手套抹布、废胶	液体渗透	地下水
	由于意外火灾爆炸产生的消防尾水	消防尾水	污水渗透	地下水
	废水处理系统	清洗废水	污水渗透	周边水环境

6.6 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以下几点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 ①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

②定期检查、维护原料仓库危险品储存区设施、设备，以确保正常运行。

③危险品储存区设置明显的禁火标志。

④安装火灾设备检测仪表、消防自控设施。

⑤在项目正式投产运行前，制定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和维修计划，并对操作和维修人员进行岗前培训，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人为事故。

⑥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教育或应急演练，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提高识别异常状态的能力。

⑦采取相应的火灾、爆炸事故的预防措施。

⑧加强员工的事故安全知识教育，要求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事故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出现事故可以立即停产，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

6.7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a.切削液、研磨液、抛光液等的包装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库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切削液、研磨液、抛光液破损或倾倒。

b.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c.安全阀、压力表、截止阀等安全装置要定期检验，保证其正常工作。

d.做好日常巡线检查及保护参数的记录，以及管道防腐层的检测和维修。

②火灾和爆炸的防范措施

a.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戴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

- b.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 c.使用防爆型电器。
- d.严禁用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
- e.安装避雷装置。
- f.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 g.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
- h.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 i.消防设施要保持完好。
- j.要正确佩戴相应的劳防用品和正确使用防毒过滤器等防护工具。
- k.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损。
- l.设置事故池容纳消防废水，防止废水流入外环境。

发生火灾时，为迅速控制火势，消防设施用水进行灭火，将产生消防废水。本项目设置一个应急池容纳发生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事故应急池的总有效容积：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物料量（注：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本项目无储罐区或装置，故 $V_1 = 0\text{m}^3$ 。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本项目消防用水量按 15L/s ，根据《建筑防火通用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2 年第 189 号），消防用水延续时间按 2h 计，则本项目消防废水产生量 $V_2 = 108\text{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本项目发生事故时，无可以传输的设施。 $V_3 = 0\text{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本项目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系统的废水量 $V_4 = 0\text{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事故状态下降雨会相

应减少消防用水量，本次不考虑 V_5 。

考虑空余空间，本项目应新建一个 110m^3 事故应急池。通过完善事故废水收集、处理、排放系统，保证发生泄漏事故时，泄漏物料能迅速、安全地集中到事故应急池，然后针对水质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处理，避免对评价范围内的周围农田和河流造成影响。

企业应在厂区内集、排水系统管网中设置截流阀。发生泄漏、火灾或爆炸事故时，泄漏物、事故伴生、次生消防水流入雨水收集系统或污水收集系统，紧急关闭雨水和污水收集系统的截流阀，然后通过系统泵将污水打入事故应急池，事故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污水管网，若建设单位不能处理泄漏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杜绝以任何形式进入区域的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事故应急池和导排系统应满足防腐防渗抗震的要求，平时必须保证应急池空置，不得作为他用。

③污水处理设施事故防范措施

(1) 管网维护措施

- A. 污水处理设施应同污水管网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运行。
- B. 废水管网衔接应防止泄漏，避免带来污染地下水和掏空地基等环境问题。
- C. 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排放标准，严禁易燃易爆物排入进水管道。

(2) 污染事故防治措施

A. 选用优质设备，对应急处理设施各种机械电器、仪表等设备，必须选择质量优良、事故率低、便于维修的产品。关键设备应一用一备，易损部件要有备用件，在出现事故时能及时更换。

B. 加强日常运行监控，定期巡查、调节、保养、维修，及时发现可能引起事故的异常情况，消除事故隐患。

C. 污水处理设施应在厂区内设置污水截断装置及事故池，当出现事故废水情形时，通过截断阀切断外排渠道，并将事故废水抽至事故池暂存。

(3) 日常管理

- A. 平时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

进行维修，确保废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水洗废水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C.由专人负责在紧急情况下关停废水外排口；定期检测和维护双效蒸发器设施。

D.定期监测废水排放口，保证废水达标稳定排放。

④应急预案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等相关要求，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企业应加强管理，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并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和修编。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防止和减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及对环境风险影响范围内居民的危害。

6.8 风险事故处理措施

①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②火灾及其伴生/次生突发环境事件处理措施

发生火灾时应急处置组人员应首先使用现场配置的灭火器，在上方向扑灭初期火灾；为防止火势蔓延，在保证生产安全情况下，关停生产设备，拉下电闸；火势有可能蔓延，提高预警级别，按本预案程序对周围单位和政府发出预警信息。③一旦公司力量不足以控制火势时，总指挥下令全公司全部停工，将所有人员疏散到厂区外安全地带，等待救援。一般的小火灾，利用灭火器可以扑灭，其产生的污染较小，对外环境的影响不需考虑。当使用消防栓或请求外

部救援灭火时，应及时切断雨水排口，防止废物排出厂外，消防废水等收集至事故应急池。灭火过程产生的废物，如受污染的黄沙等收集送资质单位处置。一旦发生消防废水进入外环境的情况，应尽力堵住消防废水泄漏处，同时通知政府部门，严密监视附近河流水质情况，视污染程度决定是否启动上一级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③消防措施

发生燃烧时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

灭火剂：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④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⑤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措施

a 防渗防漏：涉污构筑物、管道及药剂暂存区做重点防渗处理，定期检查防渗层和设备防腐情况，杜绝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

b 药剂管控：混凝药剂分类密闭存放，采用全自动密闭投加，及时处理洒落药剂和废弃包装，严防药剂泄漏。

c 污水防控：监控水位和运行参数，杜绝污水超负荷溢流、未经处理外排及雨季倒灌。

d 污泥处置：污泥及时收集、密闭暂存，严禁露天堆放和随意丢弃，按规范外售有资质单位处置。

e 日常管控：定期开展设施巡检、隐患排查和维护，确保风险防范措施长效有效。

⑥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作为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对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急组织机构应制定应急

计划，其基本内容应包括应急组织、应急设施（设备器材）、应急通信联络、应急监测、应急安全保卫、应急撤离措施、应急救援、应急状态终止、事故后果评价、应急报告等。

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应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在风险发生时能做出最快的处理和防范，使风险降到最低；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控制事故扩大，同时根据事故类型、大小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突发事故应急领导小组、环保、卫生、消防、供电等部门，进行必要的救援与监控。

6.9 环境风险结论

综上，项目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进行监控和管理，认真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对策措施，在采取以上风险防范措施以及制定应急预案之后，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7.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且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相关要求。排污口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B15562.1-1995、GB15562.2-1995）的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

1) 废水：企业实施“雨污分流”，共有 2 个排口，包含 1 个污水排口、1 个雨水排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与纯水制备废水一同接管至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至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企业建设雨水、污水排口，并在雨水、污水排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 废气：企业不设置废气排口。

3) 噪声：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是车间内摇臂钻床、双面研磨机的噪声，建设单位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在厂房内合理布局，增强厂房密闭性、建筑隔声等

措施，确保厂界声环境质量达标，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在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4) 固废：本项目建设 1 个 1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库，1 个 10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库，且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表 4-32，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 4-33。

表 4-33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排放口名称	编号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废水总排口	DW001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噪声源	ZS-01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一般固废仓库	GF-01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危废暂存间	GF-02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表 4-34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污水排口	表示废水向外环境排放
4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厂区的危废暂存间应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见表 4-34。

表 4-35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

序号	标识名称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1	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p>危险废物贮存设施</p> <p>单位名称: _____</p> <p>设施编码: _____</p> <p>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_____</p> <p>危险废物</p>	<p>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和柱式两种固定方式，应优先选择附着式，当无法选择附着式时，可选择柱式；附着式标志的设置高度，应尽量与视线高度一致。柱式的标志和支架应牢固地连接在一起，标志牌最上端距地面约 2m；位于室外的标志牌中，支架固定在地下的，其支架埋深约 0.3m。</p>
2	立式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p>危险废物</p> <p>危险废物贮存设施</p> <p>单位名称: _____</p> <p>设施编码: _____</p> <p>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_____</p>	
3	贮存设施内分区警示标志牌	 <p>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p> <p>贮存分区</p> <p>应急物资</p> <p>出入口</p> <p>马厩粪堆</p>	

4	危险废物 标签		<p>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或收集单位在盛装危险废物时，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照 HJ1276 标准第 9.1 条中的要求设置合适的标签，并按 HJ1276 标准第 5.2 条中的要求填写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设置位置应明显可见且易读，不应被容器、包装物自身的</p> <p>任何部分或其他标签遮挡。对于盛装同一类危险废物的组合包装容器，应在组合包装容器的外表面设置危险废物标签。容积超过 450L 的容器或包装物，应在相对的两面都设置危险废物标签。</p>
<h3>8.环境管理</h3>			
<h4>(1) 环境管理机构</h4>			
<p>项目建成后，将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1 名，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p>			
<h4>(2) 环境管理内容</h4>			
<p>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为保证环境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行应制定环境管理方案，环境管理方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p>			
<p>1) 组织贯彻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法令和条例，搞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增强公司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提高污染控制的责任心。</p>			
<p>2) 制定并实施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及对设备的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p>			
<p>3) 掌握公司内部污染物排放状况，编制公司内部环境状况报告。</p>			
<p>4) 负责环保专项资金的平衡与控制及办理环保超标缴费工作。</p>			
<p>5) 组织环境监测，检查公司环境状况，并及时将环境监测信息向环保部门通报。</p>			
<p>6) 调查处理公司内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建立污染突发事件分类分级档案和处理制度。</p>			
<h4>(3) 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h4>			

1) 排污许可制度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为人造蓝宝石晶片，其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表中的“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中“89、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中“其他”，故本项目生产前企业应按要求进行登记管理填报，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在本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对各类污染物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与管理；做好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记录、环境信息公开等工作。

2) 环境管理体系

项目建成后，将建立环境管理体系，以便全面系统地对污染物进行控制，进一步提高能源资源的利用率，及时了解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更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制度。

3) 排污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4) 三同时验收要求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等文件规定，建设单位应在设计、施工、运营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制度，并在建设项目竣工后开展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本项目应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开展竣工验收监测，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并上报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

5) 污染处理设施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6) 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7) 社会公开制度

向社会公开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包括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排污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等

9.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4-35。

表 4-36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人造蓝宝石晶片加工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建设数量、 规模、处理能 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 拟达要求	环保 投资 (万 元)	完 成 时 间
废气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无组织	生产车间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30	
	纯水制备废水	pH、COD、SS	/			
	清洗废水	pH、COD、SS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2m ³ /d			
噪声	设备运行	摇摆多线切割机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15	
固废	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安全处置，不产生二次污	15	

	生产	边角料	收集外售	染		使用
		不合格品				
		污泥				
		废石英砂				
		废活性炭				
		废 RO 膜				
		废切削液	收集后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研磨液及废渣				
		废抛光液及废渣				
		废包装桶				
		废手套抹布				
	废胶					
	绿化	依托出租方	—	—		
环境管理 (机构、监测能力等)	专职管理人员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规范化排污口，雨污分流	符合相关要求	—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p>废水污染物：本项目废水水量 970t/a，接管量为 COD0.2883t/a、SS0.1924t/a、氨氮 0.0240t/a、总磷 0.0029t/a、总氮 0.0288t/a；废水外排环境量为 970t/a、COD0.0485t/a、SS0.0097t/a、氨氮 0.0048t/a、总磷 0.0005t/a、总氮 0.0144t/a。污水排放总量纳入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的总量中，不另外申请总量。</p> <p>大气污染物：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00008t/a。本项目为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总量的项目，已向江宁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详见附件 14。</p>			—		
区域解决问题	—		—			
环保投资合计				6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声环境	摇臂钻床、双面研磨机等		噪声	所有设备均置于厂房内，隔声降噪 25dB (A)，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纸张、塑料等	厂内垃圾桶	环卫清运	
	边角料	蓝宝石	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 ²	收集外售	
	不合格品	蓝宝石			
	污泥	污泥			
	废石英砂	石英砂			
	废活性炭	活性炭			
	废 RO 膜	RO 膜			
	废切削液	切削液、蓝宝石	危险固废暂存间 10m 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研磨液及废渣	研磨液、蓝宝石			
	废抛光液及废渣	抛光液、蓝宝石			
	废包装桶	有机物、包装桶			
废手套抹布	布料、纤维、有机物等				
废胶	AB 胶				
土壤及地下水	--				

污染防治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a. 完善危险物质贮存设施，加强对物料储存、使用的安全管理和检查，避免物料出现泄漏。</p> <p>b. 落实安全检查制度，定期检查，排除火灾隐患；加强厂区消防检查和管理，在厂区按照消防要求设置灭火器材。</p> <p>c. 要加强对各岗位员工进行风险意识、风险知识、安全技能、规章制度、应变能力等各方面的培训和教育。</p> <p>d. 企业应当按照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消防部门的要求，严格执行相关风险控制措施。</p> <p>e. 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器材，在发生泄漏、火灾和爆炸等事故时控制泄漏物和消防废水进入下水道。企业应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措施。</p> <p>f. 做好总图布置和建筑物安全防范措施。</p> <p>g. 准备各项应急救援物资。</p> <p>仓库区禁止吸烟，远离火源、热源、电源，无产生火花的条件，禁止明火作业；设置醒目易燃品标志。</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其环境管理是一项长期的管理工作，必须建立完善的管理机构和体系，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监督和管理制度。</p> <p>①环境管理组织机构</p> <p>为了做好生产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减轻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设单位必须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设立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p> <p>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p> <p>按照 SO14000 的要求，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健全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对整个生产过程实施全过程环境管理，杜绝生产过程中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保护环境。</p>

六、结论

本项目属于人造蓝宝石晶片加工项目，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如下：

废气：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切削废气、掏棒废气、危废仓库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界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纯水制备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的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满足接管标准后和纯水制备废水一起接管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句容河；

噪声：本项目车间噪声设备经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固废：本项目建成后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边角料、不合格品、污泥、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RO膜收集后外售；废切削液、废研磨液及废渣、废抛光液及废渣、废包装桶、废手套抹布、废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处置率达100%。

综上，本项目总体污染程度较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吨/年）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0118	/	0.00118	0.00118
废水	废水量	/	/	/	1002	/	1002	1002
	COD	/	/	/	0.0501	/	0.0501	0.0501
	SS	/	/	/	0.0100	/	0.0100	0.0100
	氨氮	/	/	/	0.0038	/	0.0038	0.0038
	总磷	/	/	/	0.0005	/	0.0005	0.0005
	总氮	/	/	/	0.0115	/	0.0115	0.011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6	/	6	6
	一般固废	/	/	/	17.01	/	17.01	17.01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	/	/	0.84	/	0.84	0.84
	废研磨液及 废渣	/	/	/	0.99	/	0.99	0.99
	废抛光液及 废渣	/	/	/	0.82	/	0.82	0.82
	废包装桶	/	/	/	0.06	/	0.06	0.06
	废手套抹布	/	/	/	0.05	/	0.05	0.05
	废胶	/	/	/	0.001	/	0.001	0.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